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0190463-15333799

警务数字化预警管控系统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
2026年06月23日

2026年06月22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

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警务数字化预警管控系统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310190463-15333799
- 3、预算编号：1526-W0003264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浦东分局警务数字化预警管控系统通过构建数据驱动的智慧防控体系，助力浦东公安数字化转型、打造全国公安数字化示范样板。涵盖基础设施、平台服务、数据资源、应用服务四大层级，搭建国产化数字底座，整合算力存储、数据治理、智能分析等能力，建成区域时段数据、基础能力、业务赋能、综合应用四大中心，搭载信息汇聚、智能提示、精准巡防、闭环处置等核心功能，实现辖区警务要素全域可视化、风险隐患智能预警、巡逻防控精准牵引等场景，推动警务工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提升防控处置效率，最大限度防范突发案事件，筑牢平安防线。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警务数字化预警管控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6、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

7、采购预算金额：16,506,000元（国库资金：16,506,000元；自筹资金：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6-23** 至 **2026-06-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0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0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邮编：200135

联系人：曹栩铭

联系人：栾伟锋

电话：22045481

电话：20227899

传真：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警务数字化预警管控系统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12: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 (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 (纸质原件)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0.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 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 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 不满足 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4 条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 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无</u>；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8.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7.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7.1.2 投标邀请

7.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招标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投标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9.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9.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9.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报价

10.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

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8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8.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0.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1.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评委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4 询问与质疑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24.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4.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4.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4.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5 诚信记录

2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5.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5.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5.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5.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5.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5.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5.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5.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

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除第 25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9.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8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警务数字化预警管控系统

3 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浦东分局警务数字化预警管控系统，是浦东分局打造的数字警务中枢，通过构建数据驱动的智慧防控体系，助力浦东公安数字化转型、打造全国公安数字化示范样板。

系统采用分层解耦架构，涵盖基础设施、平台服务、数据资源、应用服务四大层级，搭建国产化数字底座，整合算力存储、数据治理、智能分析等能力，建成区域时段数据、基础能力、业务赋能、

综合应用四大中心，搭载信息汇聚、智能提示、精准巡防、闭环处置等核心功能，实现辖区警务要素全域可视化、风险隐患智能预警、巡逻防控精准牵引等场景，推动警务工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提升防控处置效率，最大限度防范突发案事件，筑牢平安防线。

4.3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月内交付。

合同签订完成后立即进行需求调研工作，计划第 1 个月完成需求调研与原型设计，第 3 个月完成应用系统定制开发，第 4 个月完成功能测试，第 7 个月完成系统部署及上线试运行。

4.4 质保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3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首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首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次付款时间：中期检查合格后，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付至项目金额的 50%；

（3）第三次付款时间：综合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付至项目金额的 80%；

（4）竣工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公安部民警个人助理系统规范及标准》

（2）《公安数据资源目录注册接口规范》（公科信传发[2015]214 号）

（3）《数据治理工作流程规范》

（4）《SHGA2020 数据治理规范》

（5）《消息总线 API 接口接入技术要求》

（6）《上海公安移动警务应用建设指导意见 V1.0》

- (7)《上海公安移动警务应用开发部署技术规范 V3.0》
- (8)《新一代上海公安移动警务应用开发部署技术规范 V1.0》
- (9)《智慧公安智能运维建设指导意见 V1.0》
- (10)《公安机关执法细则（2016 年修订）》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技术指标
1	基础能力中心	数据综合管理	多元业务数据接入
2			业务数据挖掘
3			业务数据对标
4			函数工厂
5			首页
6			全部项目
7			数据开发
8			任务中心
9			系统管理
10			日志管理
11			数据管理
12			标准管理
13			标签管理
14			口袋数据
15			数据服务开放
16		资源协同调度	资源协同总览
17			资源协同管理
18			协同工单管理
19			协同详情
20			资源审批管理
21	区域时段数据中心	警务数据管理	警情数据汇聚
22			警情数据融合
23			警务管理数据融合
24			警务数据标签构建
25			警务专题知识图谱建设
26			数据更新
27		统一地址数据管理	
28		业务数据资源库	业务专题库
29			业务知识库
30			要素关系库
31			警务数据标签库
32	业务赋能支撑中心	统一门户	
33		工作台	
34		业务流程引擎	流程设计
35			已启动流程

36	综合业务应用中心 (●核心功能模块)	大数据数据引擎	流程仓库
37			系统配置
38			数据引擎管理端
39			数据引擎警员端
40			数据引擎画布编排
41			数据引擎 workflow 管理
42			场景数据引擎
43		服务市场	服务门户
44			服务运营大屏
45			服务市场
46			服务资源目录
47			我的申请
48			我的发布
49			我的审批
50			服务运维管理
51			服务状态预警
52			服务开发
53			服务编排
54			服务安全管理
55			平台配置管理
56			应用管理
57			服务网关能力
58			服务成果发布
59		警务模型管理	模型资源协同管理
60			需求资源协同管理
61			数据资源协同管理
62			AI 专题模型
63		警务体征察看	巡防体征
64			派出所体征
65			警情体征
66			AI 智能体征报告
67			巡防察看
68		数智巡防	质态察看
69			智巡赋能
70			智巡异动风险管理
71			智巡研判
72			巡防业务管理
73		警情地址纠错	警情地址筛选
74			警情地址查询
75			错误地址更正
76			缺失数据上报
77			高频地址分析
78			规则提炼
79		两长盯办闭环管理	警情深度研判
80			警情档案
81			警情闭环
82		数字化信息分析	数字化信息大厅

83			信息流转
84			在线处置
85			全程盯办
86			处置反馈
87			综合评估
88			信息档案
89		信息及预警综合研判	综合研判
90			沙盘研判
91			研判群聊会商
92			合成研判提请审批
93			数据分析引擎
94			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分析引擎
95			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引擎
96		指挥行动	任务看板
97			街面巡防任务
98			全域警力协同
99			街面巡防协同
100			护校工作
101			警员请假出差
102			早研判午调度晚点评
103			辖区联防指挥平台
104		社区警务	社区警务任务
105			社区要素管理
106			分局警务全要素洞察
107			社区警务全要素洞察
108			社区工作
109			社区案事件报告收集
110			社区地址数据标注
111			警员足迹管理
112			社区网格化
113			警民智联信息管理
114		移动应用	移动应用基础功能
115			警务工作概览
116			巡防基础工作
117			巡防任务清单查看
118			巡防要素可视化上图
119			入户走访
120			违法犯罪嫌疑人全息档案
121			警情闭环处置
122			领导视图
123			智能问答
124		警民智联	一警一码
125			社区警务室投放素材生成
126			业务咨询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模块。

9.2 各模块具体要求

9.2.1 基础能力中心

基础能力中心建设，需对提供基础的数据综合管理能力以及提供系统中资源协同调度的能力。

9.2.1.1 数据综合管理

数据综合管理需提供系统的综合数据管理能力。

9.2.1.1.1 多元业务数据接入

需提供公安多元化的数据接入能力，其中包括：接入数据源多元化配置、接入数据源的数据集定义、接入数据连通性测试等。

1、接入数据源多元化配置

需支持多种不同数据源的配置能力，包括：关系型数据库、大数据平台等。

2、接入数据源的数据集定义

需支持新的数据集进行定义，支持定义文件类数据源数据集，包括：数据集名称、文件获取路径、文件名规则等信息。需支持处理的文件的类型包括文本类文件、json、bson、xml、excel、zip、tar、gz 等多种格式。

3、接入数据连通性测试

需支持接入数据的连通性测试。

4、接入数据关联任务

需支持查看数据源关联任务的使用情况。

5、自动建表

需支持各类数据库之间类型自动映射。

6、调度策略

需支持一次性、间隔性、固定时间点、cron 表达式配置，执行方式支持立即执行和指定时间点运行。

7、抽取策略

需支持全量和增量模式抽取数据。

8、规则关联

需支持配置任务的数据处理规则关联。

9、任务执行历史记录查看

需支持查看任务每次运行的历史记录。

10、重置任务

需支持任务重置，清除掉任务运行的所有记录信息。

11、运行日志

需支持查看任务运行的日志信息。

12、数据预览

需支持源端和目标端任务的接入数据预览。

9.2.1.1.2 业务数据挖掘

需支持公安业务数据的挖掘功能。

挖掘方式设置：

需支持设置挖掘方式，包括挖掘缓存方式和实时挖掘方式。

抽样方式设置：

需支持设置抽样方式，包括抽样缓存方式和实时抽样方式。

抽样策略设置：

需支持随机抽样。

抽样策略设置：

需支持概率抽样。

抽样条数设置：

需支持抽样条数设置。

挖掘算子设置：

需支持挖掘算子设置包括：资源统计挖掘开关、字段统计挖掘开关、数据元匹配挖掘开关、异常检测挖掘开关、分布统计挖掘开关，其中资源统计、字段统计、数据元匹配三个开关必须打开，不可关闭。

预挖掘样例查看：

需支持查看待挖掘资源表的样例数据。

预挖掘执行：

需支持根据预挖掘的设置，以及资源表字段信息，采用默认挖掘规则进行挖掘。

异常检测类规则—唯一性检测：

需支持唯一性检测。

属性完整性检测：

需支持属性完整性检测。

格式有效性检测：

需支持格式有效性检测。

值域有效性检测：

需支持值域有效性检测。

逻辑合理性检测：

需支持逻辑合理性检测。

数据时效性检测：

需支持数据时效性检测。

内容分布检测：

需支持内容分布检测。

一对多分布检测：

需支持一对多分布检测。

数值区间分布检测：

需支持数值区间分布检测。

数值统计分布检测：

需支持数值统计分布检测。

字典分布检测：

需支持字典分布检测。

文本长度分布检测：

需支持文本长度分布检测。

文本类型分布检测：

需支持文本类型分布检测。

日期分布检测：

需支持日期分布检测。

手动挖掘—挖掘规则查看：

需支持资源表挖掘规则整体查看。

手动挖掘—手动挖掘执行：

需支持根据用户手动设置的挖掘规则，主动下发挖掘指令进行数据挖掘。

手动挖掘—挖掘报告：

需支持查看本次挖掘报告。

手动挖掘—表基本信息：

需支持根据挖掘结果展示表的基本信息。

手动挖掘—表字段信息：

需支持根据挖掘结果推荐表字段的数据元、限定词等信息。

手动挖掘—字段基本信息：

需支持展示字段的中英文名称、数据元、限定词、字典、问题记录等信息。

手动挖掘—字段挖掘结果：

需支持展示字段挖掘结果信息。

手动挖掘—历史记录：

需支持展示挖掘历史详情。

手动挖掘—操作集：

需支持记录并展示用户对当前资源挖掘设置的所有操作行为信息。

手动挖掘—列显隐：

需支持对表字段列进行显隐展示。

9.2.1.1.3 业务数据对标

支持与业务标准表对标的能力，其中包括标准表推荐和对标规则推荐。

1、标准表推荐

需提供标准表推荐能力包括：标准表推荐功能、推荐度排名、自动生成对标节点等功能。

2、对标规则推荐

需提供对标规则推荐能力，系统能够根据推荐的标准表，自动生成 STG 表到标准表的字段映射关系。

9.2.1.1.4 函数工厂

提供函数工厂实现函数的训练功能，包括函数基本信息、新增函数、批量注册、函数测试等能力。

1、函数基本信息

需支持查看函数基本信息，包括函数名称、类别等。

2、新增函数

需支持手动导入函数 jar 包，新增函数。

3、批量注册

需支持将函数工厂中的函数批量注册上传到数据库。

4、函数测试

需支持对已注册的函数设置传入参数信息。

9.2.1.1.5 首页

需提供数据综合管理功能模块的快捷入口。

9.2.1.1.6 全部项目

通过工程化的思维，将数据处理工作作为一个个零散的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其中需支持项目列表、项目筛选、项目新增和项目操作等功能。

1、项目列表	需支持列表展示项目相关的信息。
2、项目筛选	需支持根据项目相关信息的筛选和展示。
3、项目新增	需支持手动新增项目。
4、项目操作	需支持项目的相关操作功能。

9.2.1.1.7 数据开发

需支持数据开发能力，功能包括：

1、分组管理

需支持数据开发的分组管理功能，包括：分组展示和分组操作。

2、画布列表

需支持数据开发画布的列表展示功能，包括：画布列表展示、创建画布、画布筛选、画布操作等。

3、画布资源

需支持画布资源的统一管理功能，包括：数据资源、外部资源和我的函数。

4、画布节点

针对于数据开发，需提供相关功能的画布节点，包括：交集、差集、并集、聚合、数据抽取、数据写入、数据输出、对标等。

5、FRC 读取策略

针对 FRC 的分区字段，需支持全量读取、正则匹配、增量读取、读取到最新、读取到最新 N 个分区、按分区更新时间读取等读取策略；针对 FRC 非分区字段，需支持全量读取、正则匹配等读取策略。

6、ORC 读取策略

针对 ORC 表，需支持全量读取、正则匹配等多个读取策略。

7、表结构展示

需支持展示表结构信息。

8、样例数据

需支持查看当前资源表的样例数据

9、高级筛选

需支持通过高级筛选，指定筛选条件，查看当前资源表的样例数据。

10、指定查看

需支持查看指定字段的样例数据。

11、画布节点—中间表创建

需支持创建中间表，录入中间表中文名、英文名、分区信息等。

12、中间表查看

需支持对已创建的中间表，查看基本信息。

13、中间表样例查看

需支持查看当前中间表的样例数据，支持样例数据的高级筛选和指定条件筛选。

14、读取策略设置

需支持对已创建的中间表，设置读取策略。

15、中间表注册

需支持将中间表注册到资源目录。

16、画布任务—调度配置

需支持设置调度周期任务按调度周期运行。

17、单次任务

需支持设置为单次任务。

18、任务驱动

需支持设置任务驱动，可设置当前画布的前置画布，当前置画布执行后，当前画布才会触发执行。

19、调度链路查看

需支持查看调度链路，查看当前画布任务与前置任务的整体依赖情况。

20、画布任务—画布任务详情

需支持倒序展示画布历史任务详情。

21、画布任务—节点任务详情

需支持倒序展示节点历史任务详情。

22、画布任务—画布试运行

需支持画布开发的试运行，测试数据开发正确性。

23、试运行结果

需支持将运行结果进行展示。

24、试运行日志

需支持展示试运行过程中的日志信息。

25、画布任务—操作日志

需支持记录画布的操作日志，并进行展示。

26、画布—节点逻辑开发

需支持在画布中以拖拽方式实现数据治理开发逻辑。

27、组织资源表节点

需支持以连线的方式自行组织资源表节点、逻辑节点之间的逻辑关系。

28、配置表节点和逻辑节点

需支持以可视化方式配置表节点和逻辑节点。

29、画布

需提供数据开发画布，便于用户在画布上实现数据开发工作，其中包括：节点逻辑开发、数据接

入、数据分发、画布 TSML 查看、节点 TSML 查看、画布美化、一键展开和画布快照等。

9.2.1.1.8 任务中心

需支持将数据处理工作作为任务进行管理：

1、画布任务列表

需支持提供画布任务列表，便于用户直观查画布任务以及相关的状态信息。

2、画布任务操作

需提供画布任务的相关操作，包括画布的上线和下线。

3、画布任务筛选

需提供根据画布的调度类型、名称等提供画布任务的筛选能力。

4、节点任务列表

需支持节点相关任务的列表展示能力，便于用户直观查看节点任务以及相关的状态信息。

5、节点任务详情

需支持节点任务详情的查看能力。

6、FDP 任务列表

需提供 FDP（数据接入）任务列表展示的能力，便于用户直观查看 FDP 的状态。

7、FDP 任务运行详情

需支持查看 FDP 任务的运行详情。

8、挖掘任务列表

需支持查看数据挖掘任务的列表展示能力。

9、挖掘任务挖掘报告

需支持查看数据挖掘任务的报告信息。

9.2.1.1.9 系统管理

需支持对数据综合管理模块的管理功能，包括：

1、系统配置

需提供配置中心和扩展属性管理。其中配置中心包括新增命名空间、命名空间操作、配置分类新增、配置分类操作、配置项新增、配置项操作。

2、扩展属性管理

需提供扩展属性的管理能力包括：扩展属性列表、扩展属性筛选、新增扩展属性、扩展属性操作。

3、方案管理

需支持数据处理方案的统一管理，包括数据资源分类方案配置、服务资源分类方案配置、应用资源分类方案配置等。

数据资源分类方案配置需支持：新增分类、新增分类子项、关联资源、关联资源操作。

服务资源分类方案配置需支持：、新增分类、新增分类子项、关联资源、关联资源操作、批量调整所属分类。

应用资源分类方案配置需支持：新增分类、新增分类子项、关联资源、关联资源操作、关联资源批量调整。

9.2.1.1.10 日志管理

需提供数据综合管理模块的日志管理功能，包括系统日志统计、系统日志查询、服务日志统计和服务日志明细。

1、系统日志统计

需支持系统日志的统计和展示，包括模块使用量统计、操作用户使用量统计、操作类型使用量统计、部门使用量统计、使用时间分布统计和统计报表导出。

模块使用量统计：

需支持展示模块使用量 TOP10 的占比情况。

操作用户使用量统计：

需支持展示用户操作量统计情况。

操作类型使用量统计：

需支持展示操作类型使用量占比情况。

部门使用量统计：

需支持展示部门使用量 TOP10 的统计情况。

使用时间分布统计：

需支持不同时间点系统使用次数分布情况。

统计报表导出：

需支持将页面展示的统计导出。

2、系统日志查询

需支持系统日志的统一展示和查询。包括系统日志列表、系统日志筛选、系统日志导出。

系统日志列表：需支持列表展示系统日志信息。

系统日志筛选：需支持按操作者、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信息进行搜索。

系统日志导出：需支持导出当前页系统日志信息、和全部系统日志信息。

3、服务日志统计

需支持数据服务情况的统计和展示，包括服务总览、日志统计、单位贡献度、应用调用服务量、资源使用情况、服务使用情况。

服务总览：

需支持统计调用服务总数、调用服务应用总数、等服务情况统计。

调用响应时间：

需支持统计服务调用的占比情况。

服务平均响应时间：

需支持统计服务平均响应时间分布占比。

服务资源调用趋势：

需支持展示服务调用次数的每日趋势情况，展示调用总量趋势、调用成功趋势、调用失败趋势。

单位贡献度：

需支持展示单位对服务访问次数情况。

应用调用服务量：

需支持展示应用对服务访问次数情况。

资源使用情况：

需支持展示资源被使用的情况。

服务使用情况：

需支持展示服务被使用的情况。

4、服务日志明细

需支持服务日志的统一展示和查询筛选。

服务日志列表：需支持展示服务日志信息。

服务日志筛选：需支持按调用应用、归属应用、服务名称、调用时间等维度进行搜索。

9.2.1.1.11 数据管理

需支持对系统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能力，包括对数据源、资源目录、数据资源、分级分类、资产台账的统一管理，同时需提供审批中心用于资源注册和申请的审批。

1、数据源管理

需支持对接入的数据源的管理能力，包括数据源类型分组、数据源类型搜索、数据源列表、新增数据源、数据源编辑、数据源删除。

数据源类型分组：

需支持按数据源类型，对数据源进行分组管理。

数据源类型搜索：

需支持按关键字搜索数据源类型。

数据源列表：

需支持按不同的数据源类型，展示不同的数据源列表和数据源检索。

新增数据源：

需支持按不同的数据源类型，新增数据源信息，并支持数据源连通性测试。

数据源编辑：

需提供数据源基本信息编辑入口，可以根据需要修改数据源信息。

数据源删除：

需支持删除无关的数据源信息。

2、资源目录

需支持对资源目录的管理能力，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应用资源目录、服务资源目录。应用资源目录需支持应用资源列表、应用资源注册、应用资源启停、应用资源编辑、应用资源导入、应用资源导出、应用资源检索、应用资源详情、应用信息展示、应用系统关联接口列表、应用关联展示。服务资源目录需支持服务资源目录、服务资源注册、服务资源启停、服务资源编辑、单服务资源权限、服务资源批量权限、服务资源检索、服务资源详情、资源信息关联、关联应用列表展示、关联附件信息展示、服务测试。

数据资源目录：

需支持数据资源分类和数据资源列表展示功能。需支持数据资源检索。

应用资源列表：

需支持应用资源列表展示。

应用资源注册：

需提供应用资源注册入口。

应用资源启停：

需支持注册应用的启用/停用操作。

应用资源编辑：

需支持已注册应用的编辑/注销操作。

应用资源导入：

需支持批量导入及导入模板下载。

应用资源导出：

需支持批量导出操作。

应用资源检索：

需支持应用资源分类，以及应用资源名称关键字进行搜索。

应用资源详情：

需支持展示应用系统密钥信息。

应用信息展示：

需支持展示应用信息。

应用系统关联接口列表：

需支持展示应用系统关联接口列表信息。

应用关联展示：

需支持展示应用关联开发者列表信息。

服务资源目录：

需支持服务资源列表展示。

服务资源注册：

需提供服务资源注册入口。

服务资源启停：

需支持已注册服务资源的启用/停用操作。

服务资源编辑：

需支持已注册服务资源的编辑/注销操作。

单服务资源权限：

需支持申请单个服务资源的使用权限。

服务资源批量权限：

需支持将服务资源加入到购物车中进行批量申请使用权限。

服务资源检索：

需支持按服务提供方式、服务管理单位、服务类型等关键字进行搜索。

服务资源详情：

需支持展示服务资源基本信息。

资源信息关联：

需支持展示关联资源信息列表。

关联应用列表展示：

需支持展示关联应用列表信息。

关联附件信息展示：

需支持展示关联附件信息。

服务测试：

需支持对服务资源连通性进行测试。

3、资源管理

需支持对平台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资产概览、数据资源统计、资源调用统计、数据资产分统计、接入系统及数据量统计、本地资源应用统计、数据标准统计、本地资源查询 TOP5、数据资源管理—资源分类、资源列表、实体列表、资源新增、资源操作、资源导出、资源导入、实体新增、实体操作、实体导出、实体导入、资源搜索。

资产概览：

需支持接入资源数、接入系统数、数据总量等信息的统计功能。

数据资源统计：

需支持数据资源数、数据总量、已发布资源/已下架资源/未发布资源占比统计功能。

资源调用统计：

需支持资源调用总次数统计。

数据资产分统计：

需支持按数据组织分类进行分类统计。

接入系统及数据量统计：

需支持展示接入系统及其数据量统计信息。

本地资源应用统计：

需支持展示本地资源应用信息。

数据标准统计：

需支持统计系统中管理的字典总数、数据源总数、限定词总数、标准数据项集总数。

本地资源查询 TOP5：

需支持展示查询次数最多的 5 个服务资源。

数据资源管理：

需支持按数据组织、数据分级、资源来源、资源位置、数据分层、五要素分类、集群分类等维度，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管理。

资源列表：

需支持展示资源列表信息。

实体列表：

需支持展示资源下的所有实体列表信息。

资源新增：

需支持注册新的资源。

资源操作：

需支持资源的启用/停用/注销/发布/下架操作。

资源导出：

需支持将选中的资源导出。

资源导入：

需支持支持按导入模板导入资源，支持资源导入模板的下载。

实体新增：

需支持支持在资源下注册新的实体。

实体操作：

需支持实体编辑/删除操作。

实体导出：

需支持支持将选中的资源实体导出。

实体导入：

需支持支持按导入模板导入资源实体，支持资源实体导入模板的下载。

资源搜索：

需支持支持按资源状态、发布状态等关键字搜索。

4、分级分类

需支持数据的分级分类功能，包括数据授权—资源授权、批量设置、权限筛选、字段授权、数据组织分类、数据分级、数据安全级别、字段分类、服务分类、数据组织分类、五要素分类、资源来源分类、数据分层分类、资源位置分类、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字段分类、字段批量设置、修改服务分类、修改字段分类、批量调整。

数据授权—资源授权：

需支持将资源的展示权限和使用权限授权给选中的角色。

批量设置：

需支持批量设置展示权限和使用权限。

权限筛选：

需支持按权限筛选并展示当前角色已授权的资源信息。

字段授权：

需支持将某个资源中字段的权限授权给当前用户。

数据组织分类：

需支持按数据组织分类，将该分类下的所有资源表，授权给当前角色

数据分级：

需支持按数据分级，将该分级下的所有资源表，授权给当前角色。

数据安全级别：

需支持支持按数据安全级别，将该级别下的所有字段，授权给当前角色。

字段分类：

需支持按字段分类，将该分类下的所有字段，授权给当前角色。

服务分类：

需支持按服务分类，将该分类下的所有服务，授权给当前角色。

数据组织分类：

需支持根据数据组织进行分类。

五要素分类：

需支持根据五要素进行分类。

资源来源分类：

需支持根据资源来源进行分类。

数据分层分类：

需支持根据数据分层进行分类。

资源位置分类：

需支持根据资源位置进行分类。

数据分级分类：

需支持根据数据分级进行分类。

数据字段分类：

需支持对数据字段进行分类调整。

字段批量设置：

需支持对选中的字段批量设置字段分类。

修改服务分类：

需支持设置现有服务的分类信息。

修改字段分类：

需支持对服务中的字段进行调整。

批量调整：

需支持对选中的字段批量设置字段的性质分类和敏感度分类。

5、资产台账

需支持系统的资产台账管理功能，包括资产台账列表、资源数据量趋势统计、资源有值率统计、资产台账搜索。

资产台账列表：

需支持展示资产台账信息。

资源数据量趋势统计：

需支持对资源数据量进行统计展示。

资源有值率统计：

需支持展示资源字段中有值行和有值率情况。

资产台账搜索：

需支持按数据组织分类对资产台账进行筛选，支持根据来源地区、数据元等关键词对资源进行搜索。

6、审批中心

需支持资源的申请、审核、审批能力，包括资源注册审核、数据资源审核、数据资源批量审核、资源注册审核记录、历史记录筛选、服务注册审核、服务资源审核、服务资源批量审核、服务申请审核、服务申请筛选、服务资源审核、服务资源批量审核。

资源注册审核：

需支持展示待审核的所有资源信息。

数据资源审核：

需支持数据资源注册后进行审核。

数据资源批量审核：

需支持对选中的资源进行批量审核，批量通过或不通过。

资源注册审核记录：

需支持列表展示资源审核历史记录信息。

历史记录筛选：

需支持按关键字对资源注册审核历史记录进行筛选。

服务注册审核：

需支持列表展示待审核的所有服务注册信息。

服务资源审核：

需支持服务资源注册审核。

服务资源批量审核：

需支持对选中的服务注册进行批量审核。

服务申请审核：

需支持展示待审核的所有服务申请信息。

服务申请筛选：

需支持按审核状态等对待审核的服务申请进行筛选。

服务资源审核：

需支持服务资源申请审核。

服务资源批量审核：

需支持对选中的服务申请进行批量操作。

9.2.1.1.12 标准管理

需支持数据标准的统一管理能力，包括基础标准管理、数据项集管理、标准文件管理、数据属性管理。

1、基础标准管理

需支持涵盖数据源、限定词、字典的管理能力，包括数据元管理、数据元搜索、数据元操作、数据元新增、批量导入、模板下载、限定词管理、限定词搜索、限定词编辑、限定词批量编辑、限定词新增、限定词批量导入、模板下载、字典管理、字典录入、字典编辑、字典操作、字典导入、模板下载、字典项列表、字典项新增、字典项编辑、字典项删除、字典项操作。

数据元管理：

需支持数据元列表展示。

数据元搜索：

需支持按关键字对数据元进行搜索。

数据元操作：

需支持数据元编辑/启用/停用。

数据元新增：

需支持手动新增数据元。

批量导入：

需支持数据元批量导入。

模板下载：

需支持数据元导入模板下载。

限定词管理：

需支持限定词列表展示。

限定词搜索：

需支持按关键词对限定词进行搜索。

限定词编辑：

需支持限定词编辑/启用/停用。

限定词批量编辑：

需支持限定词批量启用/停用/注销。

限定词新增：

需支持手动新增限定词。

限定词批量导入：

需支持限定词批量导入。

模板下载：

需支持限定词导入模板下载。

字典管理：

需支持按标准字典和原始字典对字典进行分类管理。

字典录入：

需支持手动录入字典信息。

字典编辑：

需支持修改字典内容信息。

字典操作：

需支持字典启用/停用/注销。

字典导入：

需支持字典按导入模板导入。

模板下载：

需支持字典导入模板下载。

字典项列表：

需支持字典项列表展示。

字典项新增：

需支持手动新增字典项。

字典项编辑：

需支持手动编辑字典项，。

字典项删除：

需支持批量删除选中的字典项。

字典项操作：

需支持字典项启用/停用/注销。

2、数据项集管理

需支持对数据项集的管理能力包括：标准数据项集列表、标准数据项集详情、标准数据项集筛选、标准数据项集导出、标准数据项集导入。

标准数据项集列表：

需支持标准数据项集列表展示。

标准数据项集详情：

需支持标准数据项集详情查看。

标准数据项集筛选：

需支持按关键字对标准数据项集进行筛选。

标准数据项集导出：

需支持批量导出选中的标准数据项集信息。

标准数据项集导入：

需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入标准数据项集信息。

3、标准文件管理

需支持对标准文件的管理能力，包括标准文件列表、标准文件筛选、标准文件上传、标准文件编辑、标准文件操作。

标准文件列表：

需支持标准文件列表展示。

标准文件筛选：

需支持标准文件按关键字进行搜索。

标准文件上传：

需支持标准文件上传。

标准文件编辑：

需支持编辑标准文件描述信息。

标准文件操作：

需支持标准文件下载/删除操作。

4、数据属性管理

需支持对数据属性管理能力，包括属性分类管理、属性基本信息、属性相关字段信息、前置条件设置、字段设置、新增属性、属性操作。

属性分类管理：

需支持按属性或按表展示属性字段信息。

属性基本信息：

需支持展示属性基本信息。

属性相关字段信息：

需支持展示属性相关字段信息。

前置条件设置：

需支持设置前置条件和当前关联属性。

字段设置：

需支持新增相关字段和删除相关字段。

新增属性：

需支持新增属性。

属性操作：

需支持属性编辑删除操作。

9.2.1.1.13 标签管理

需提供标签管理的能力，包括标签查询、分类管理、我的申请等。

1、标签查询

需支持对标签的展示和查询的、操作的能力，包括标签列表、标签筛选、标签新增、标签详情查看、标签修改、标签删除、标签送审、标签上线、标签下线、标签暂停、加入视图。

标签列表：

需支持以列表方式展示标签信息。

标签筛选：

需支持按标签状态、标签类型、关键字等维度对标签列表进行筛选。

标签新增：

需提供标签新建入口。

标签详情查看：

需支持标签详细信息查看。

标签修改：

需支持新建状态还未审核的标签，支持编辑修改。

标签删除：

需支持新建状态还未审核的标签，支持删除。

标签送审：

需支持标签新建后，提交审核才能上线。

标签上线：

需支持审核通过的标签可以提供上线操作。

标签下线：

需支持系统支持将上线的标签下线操作。

标签暂停：

需支持已上线的标签暂停。

加入视图：

需支持支持将选中的标签，批量加入到指定的业务视图分类及其子分类中。

2、分类管理

需支持对不同类型标签的分类管理能力，包括分类信息配置、分类维度编辑、分类维度新增、配置编辑、标签分类展示、标签移除、批量移除、业务视图分类、业务视图分类重命名、删除业务视图分类、子分类新增、树形结构管理、分类重命名、分类删除、标签列表展示、标签列表筛选、标签移除。

分类信息配置：

需支持新增分类维度。

分类维度编辑：

需支持分类维度删除/编辑。

分类维度新增：

需支持在分类维度下增加分类配置。

配置编辑：

需支持分类配置删除/编辑。

标签分类展示：

需支持按分类信息展示标签列表。

标签移除：

需支持调整标签的所属分类，支持从当前分类中，将标签移除。

批量移除：

需支持批量调整标签所属分类，支持从当前分类中，批量移除标签。

业务视图分类：

需支持新增业务视图分类，包括业务视图分类标识、业务视图分类名。称

业务视图分类重命名：

需支持修改业务视图名称信息。

删除业务视图分类：

需支持删除多余的业务视图分类。

子分类新增：

需支持在业务视图分类中，新增子分类。

树形结构管理：

需支持业务视图分类子分类以树形结构进行管理。

分类重命名：

需支持业务视图分类子分类重命名。

分类删除：

需支持删除业务视图分类子分类。

标签列表展示：

需支持展示业务视图分类以及其子分类下分配的标签列表信息。

标签列表筛选：

需支持按标签状态、标签名称关键字进行筛选。

标签移除：

需支持批量将标签从当前业务视图分类及其子分类中移除。

3、我的申请

需支持用于申请相关的标签，包括申请列表展示、申请列表筛选、申请撤回。

申请列表展示：

需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标签申请提交记录。

申请列表筛选：

需支持按审核状态等对申请提交记录进行筛选。

申请撤回：

需支持未审核的记录，支持撤回申请操作。

4、标签审核

需支持管理员或特定用户对申请的标签进行审核，包括：审核列表展示、审核列表筛选、审核操作、批量审核操作。

审核列表展示：

需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标签审核记录。

审核列表筛选：

需支持按审核状态、申请时间、关键字对审核记录进行筛选。

审核操作：

需支持审核操作，可驳回或通过当前记录。

批量审核操作：

需支持批量审核操作，可批量驳回或通过选中的记录。

5、标签权限分配

需支持标签权限的分配能力，包括按角色授权标签权限和标签批量授权，其中按角色授权标签权限需支持按分类标签权限展示、标签授权、选中标签授权。

按角色授权标签权限—按分类标签权限展示：

需支持展示当前角色在当前分类中，已授权的标签和未授权的标签信息。

按角色授权标签权限—标签授权：

需支持将标签使用权限授权给当前选中的角色。

按角色授权标签权限—选中标签授权：

需支持批量将选中的标签授权给当前选中的角色。

标签批量授权：

需支持批量将分类下的所有标签授权给当前选中的角色。

6、操作日志

需支持标签管理模块的操作日志记录和管理，包括日志列表、日志筛选、日志导出、批量导出、全部记录导出。

日志列表：

需支持记录并展示标签管理系统的用户操作日志信息。

日志筛选：

需支持按操作时间、关键字对日志列表进行筛选。

日志导出：

需支持导出当前操作记录的操作脚本。

批量导出：

需支持批量导出选中记录的操作脚本。

全部记录导出：

需支持批量导出当前搜索条件下全部记录的操作脚本。

7、标签开发

需支持标签的开发能力，包括标签节点、标签任务关联、关联信息展示。

标签节点：

需支持开发画布中支持标签节点，可将标签治理信息入库到标签结果表中。

标签任务关联：

需支持标签管理系统中新增标签后，可跳转到开发画布中进行标签任务开发。

关联信息展示：

需支持标签详情中展示与当前标签相关联的标签任务信息。

9.2.1.1.14 口袋数据

需支持提供口袋数据，便于用户快速使用。

文件上传—文件上传操作：

需支持用户上传相关数据，支持选择文件上传或拖拽文件上传。

文件上传—文件上传类型：

需支持上传数据的扩展名包括：xls、xlsx、csv、bcp、txt。需支持 1GB 以内的文件大小。需支持单个文件或批量文件的上传。

待上传任务—文件元数据信息：

需支持上传文件表中文名、英文名进行自动生成和修改

首行表头：

需支持选择上传文件首行是否为表头选择。

表字段：

需支持上传文件表字段中文名、英文名进行自动生成和修改。

分隔符：

需提供上传文件分隔符选择及自定义分隔符。

输出数据源：

需支持上传文件输出数据源选择。

样例数据：

需支持展示上传文件前 100 条数据并保持原样数据格式。

待上传任务—上传文件列表：

需支持展示上传文件列表，标记错误上传文件；支持删除错误上传文件；

上传文件：

需支持文件上传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上传。

历史上传文件：

需支持展示历史上传文件表名、分隔符、数据源、样例数据等信息。

历史文件追加：

需支持支持对已上传的历史表进行数据追加。

历史文件覆盖：

需支持对已上传的历史表数据进行覆盖。

9.2.1.1.15 数据服务开放

需支持数据对外进行服务开放，便于其他系统调用相关的数据，做到局内数据的公开共享。其功能需支持：

1、数据服务

需支持提供数据的查询检索类服务，包括数据资源情况查询服务、通用数据查询服务、单表查询服务、通用扩展查询服务、全文检索查询服务、二进制文件查询服务。获取文件体服务。

2、比对订阅

需支持提供数据比对订阅类服务，包括比对订阅服务、批量比对订阅服务、取消比对订阅服务、比对订阅状态查询服务。

3、数据推送

需支持数据推送类服务，包括数据推送服务、数据停止推送服务、数据推送回调服务、数据下载服务、数据确认服务。

4、与一标三实数据对接，获取一标三实相关数据。

5、与警力定位数据对接，获取警力定位相关数据。

6、与上海市公安局登录系统对接

需支持与上海市公安局登录系统对接，获取相关数据。

7、与标准地图引擎对接

需支持与标准地图引擎对接，获取相关数据。

8、市“派基”数据回写

需支持对接市派出所基础工作应用系统，按需回写最新数据。

9、社区警务手机 app 数据回写

需支持通过线下导出及 api 接口的形式，将数据同步至社区警务手机 app 使用。

10、建模平台数据回写

需支持将相关标签更新回写至建模平台。

11、警务全要素图层 API 接口

需提供警务全要素图层 API 接口。

12、基础信息查询接口

需提供基础信息查询接口，支持警务工作管理基础信息的查询。

13、全量房屋查询接口

需提供全量房屋查询接口，支持警务工作管理相关房屋信息的查询。

14、分层分户细节查询接口

需提供分层分户细节查询接口，支持分层分户细节查询。

15、警务知识图谱可视化 API 接口

需提供警务知识图谱接口，包括区域时段图谱展示、区域时段图谱交互、区域时段图谱分析。

16、警务数据资产筛选

需支持根据用户需求对现有警务数据资产进行筛选。

17、警务数据资产分析

需支持将筛选后的资产进行数据的分析和计算。

18、警务数据资产可视化

需支持将计算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包括数据画像分析、数据三色预警、数据关联图谱、数据图表等内容在内的可视化。

19、警务数据资产接口生成

需支持以接口的形式提供警务区域时段数据资产服务。

20、对接市局智能勤务系统数据，需支持获取勤务数据。

21、勤务数据处理

需支持对市局智能勤务的排班数据进行清洗、关联、打标、转换等操作。

22、勤务汇总数据对接

需支持统一对接市局勤务排班数据的汇总数据。

23、勤务排班统计数据对接

需支持统一对接市局勤务排班统计。

24、对接值班领导的勤务接口

需支持对接值班领导的勤务接口数据。

25、对接警员的设备绑定数据

需支持对接警员的设备绑定数据。

9.2.1.2 资源协同调度

需支持本系统资源的协同调度，实现一平台多工具的协同作战能力。

9.2.1.2.1 资源协同总览

需提供系统资源总览界面便于用户快速了解系统中的数据资源情况。

1、快捷入口

需支持提供资源协同管理相关模块的快捷入口。

2、个人工作台

需支持提供个人工作台，便于用户直观了解当前的工作进度，其中包括施工图统计、工单统计、审批待办统计和预警提示。

3、我的项目

需支持通过列表的形式展示与当前用户相关的项目情况。

9.2.1.2.2 资源协同管理

需支持对数据资源的协同管理能力，其中包括：

1、创建项目

需支持新建项目。

2、项目管理列表

需支持展示项目的关键字段信息。

3、项目信息检索

需支持按照项目关键字、项目起止时间进行搜索项目。

4、项目操作

需支持对项目信息编辑、删除、查看项目详情以及甘特图。

5、项目资源申请

需支持以项目为主体，申请资源表的使用权限，申请完成后，可以在项目施工图中使用该资源表。

6、项目资源隔离

需支持项目中的数据资源隔离，保障数据安全，资源列表只展示该项目申请到的资源。

7、项目标签管理

需支持将该项目中定义的所有项目标签展示到该列表中。

8、项目标签新增

需支持用户根据项目特别自定义项目标签。

9.2.1.2.3 协同工单管理

需支持对协同工单的管理能力，包括：

1、甘特图—简单检索

需支持根据项目名称，施工图名称、等对甘特图进行简单检索，并进行展示。

2、高级检索

需支持根据工单编号、负责人等工单要素信息进行高级筛选。

3、甘特图列表

需支持通过甘特图的形式展示工单信息。

4、我的看板

需提供我的看板，便于当前用户直观了解协同情况，支持对项目情况的检索。

5、看板列表

需支持根据任务完成进度展示不同的任务进度卡片。

6、看板卡

需支持展示工单的工单编号，工单类型，施工图名称，责任人，交付时间等信息。

7、截止日历

需支持根据项目名称、工单类型，关键字以及任务完成状态进行筛选；需支持展示仅与当前登录用户相关的工单。

8、工单日历

需支持将所有工单的截止时间展示在日历组件上。

9、工作日志

需支持展示当前用户权限范围内全部项目的工作日志。

10、项目日志

需支持展示一个具体项目的日志。

11、简单检索

需支持日志内容的简单检索。

12、高级检索

需支持日志内容的高级检索。

13、设计工单待办

需支持根据关键字，项目名称，等进行筛选；需支持设计工单的列表展示。

14、施工工单待办

需支持施工工单待办根据关键字，项目名称等进行筛选；需支持列表展示施工工单待办信息。

15、运维工单待办

需支持运维工单待办根据关键字，项目名称等进行筛选。需支持列表展示运维工单待办信息。

16、已办设计工单

需支持根据关键字，项目名称，等行已办设计工单筛选。需支持已办设计工单列表展示。

17、已办施工工单

需支持根据关键字，项目名称，等对已办施工工单筛选。需支持已办施工工单列表展示。

18、已办运维工单

需支持根据关键字，项目名称，等对已办运维工单筛选。需支持已办运维工单列表展示。

19、发起的设计工单

需支持根据关键字，项目名称，等进行发起的设计工单筛选。需支持发起的设计工单列表展示。

20、发起的施工工单

需支持根据关键字，项目名称，等对发起的施工工单筛选。需支持发起的施工工单展示。

21、发起的运维工单

需支持根据关键字，项目名称，等对发起的运维工单筛选。需支持发起的运维工单列表展示。

22、基本信息

需支持展示该工单的基本信息。

23、施工图信息

需支持展示工单对应的施工图信息。

24、工作日志

需支持展示该施工图对应的工单的工作日志。

25、历史记录

需支持对工单各阶段的处理过程及审批进行记录。

26、全部工单

需支持领导用户查看所有工单信息列表和详情。

9.2.1.2.4 协同详情

需支持用户查看协同的详情。

1、施工图检索

需支持根据关键字，施工图发布状态等字段对施工图进行检索。

2、施工图列表

需支持列表展示施工图的相关信息。

3、新增施工图

需支持新增开发施工图。

4、批量管理

需支持批量的删除施工图。

5、施工引导

需支持展示施工图目前所在的阶段。

6、施工图基本信息

需支持展示的施工图的基本信息。

7、施工图外部资源树

需支持展示外部资源树用于数据接入。

8、施工图数据资源树

需支持在数据资源树中展示已申请到的资源信息。

9、施工图画布

需提供施工图画布，并支持在施工图画布中以节点的方式设计数据开发逻辑。

10、工单列表

需支持展示当前施工图对应的设计工单、施工工单及运维工单。

11、工作日志

需支持展示当前施工图处理过程中实施人员填写的工作日志。

9.2.1.2.5 资源审批管理

需支持对资源的审批管理功能，包括：

1、资源审批

需支持批量审批实施过程中申请的资源。

2、资源申请记录检索

需支持按照项目名称、关键字、等对资源申请记录进行检索。

3、资源申请记录展示

需支持资源申请记录列表展示。

9.2.2 区域时段数据中心

需提供警务数据管理能力、统一地址数据管理能力和业务数据资源库，为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9.2.2.1 警务数据管理

需支持对警情数据的汇聚和融合、警务管理数据的融合，并支持警务数据标签的构建，以及警务专题知识图谱的建设，同时需支持对相关数据的更新。

9.2.2.1.1 警情数据汇聚

需支持与外部系统对接获取警情数据，并统一对相关数据进行汇聚。

1、警情数据调研

需对将要汇聚的警情数据资源进行具体调研分析，明确当前警情数据资源现状和特点。

2、警情数据挖掘—业务挖掘

需支持对待接入的分局警情来源表的业务含义进行挖掘，包括业务来源挖掘、业务分类挖掘、业务内容挖掘、业务范围挖掘。

3、接入方式挖掘

需支持对接入方式挖掘包括存储位置挖掘、存储空间挖掘、访问要求挖掘、提供方式挖掘。

4、警情数据挖掘—字段挖掘

需支持对待接入的浦东分局警情具体字段的数据内容进行挖掘包括：空值率挖掘、值域及分布挖掘、关键字段挖掘、数据元挖掘、类型及格式挖掘、数据集挖掘、问题数据挖掘等。

5、警情数据挖掘—价值点挖掘

需支持对待接入的警情数据价值点进行挖掘，包括实体属性挖掘、业务分析研判及风险挖掘等价值，需支持提供价值点分析报告，指导后续数据治理及应用方向。

6、数据可用性评估—数据一致性评估

需支持对警情数据信息中各相关数据进行评估，确定数据的可用字段。

7、数据可用性评估—数据准确性评估

需支持对警情数据信息中每个数据表示现实物体的精准程度进行评估。

8、数据可用性评估—数据完整性评估

需支持评估警情数据集包含的数据是否完全满足对数据进行各项操作的要求。

9、数据可用性评估—数据时效性评估

需支持不同需求场景下数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0、数据可用性评估—数据唯一性评估

需支持对警情数据信息中各相关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记录进行评估。

11、数据可用性评估—数据有效性评估

需支持评估警情数据是否符合业务规则或逻辑约束。

12、数据接入—数据接入分析

需支持数据接入的管理。

13、数据接入—数据接入执行

需支持汇聚接入浦东分局公安警情信息数据。

9.2.2.1.2 警情数据融合

需支持将警情数据与区域时段数据进行融合，包括：

1、警情预处理—数据过滤

需支持警情数据的过滤，包括基于数据标准和过滤规则、基于样本和内容分析。

2、警情预处理—数据去重

需支持根据业务场景对数据的重复内容进行处理，包括重复录入去重、业务分析去重。

3、警情预处理—数据格转

需支持对数据进行格转包括代码转换、字符处理、数据内容格式统一和存储格式转换。

4、警情预处理—数据校验

需支持对预处理的数据进行校验，包括空值校验、取值范围校验、数值校验、长度校验、多字段条件校验、精度校验、业务规则校验。

5、警情数据时间治理—时间标准化处理

需支持对数据中包含不同格式的时间字段格式进行标准化。

6、警情数据时间治理—时间切片处理

需支持将警情时间字段，进行时间切片，标签化后提供应用系统统计分析。

7、警情空间信息处理—警情空间信息处理

需支持对接入的警情地址数据，并赋予地址描述，最终形成相对标准化的警情地址。

8、警情空间信息处理—警情地址初始化预处理

需对接入警情地址数据进行数据预处理工作，包含格式转换、地址分流、地址规范化、地址分词、地址修复。

9、警情空间信息处理—警情地址规范化治理

需支持按照标准地址结构和命名规范开展警情地址规范化治理，需支持对问题进行纠正，并补充地址中缺失的重要元素。

10、警情空间信息处理—警情地址数据质检

需支持对地址治理的成果规范性以及正确性进行检查，包括规范性、完整性、正确性和一致性。

11、警情空间信息处理—警情地址空间化治理

需提供地址智能匹配能力，对输入的警情地址的坐标数据进行校正或补充。

12、警情空间位置关联—常规类警情地址关联

需支持警情与标准地址库中详址进行关联，包括自动关联、别名建立、

13、警情空间位置关联—非常规类警情地址关联

需支持非常规类警情案件地址与历史警情案件地址语义库进行迭代运营，包括地址描述词抽取、语义聚合关联和空间关联。

14、网格空间数据处理—网格空间数据处理

需提供对网格空间的数据处理能力，分别完成对分局、片区等五级网格数据中的文本可用性分析、空间矢量可用性分析、网格的类型分析。

15、网格空间数据处理—网格矢量提取

需支持按层级提取网格矢量数据。

16、网格空间数据处理—网格字段提取

需支持对五级网格属性数据字段提取，包括网格中的唯一等属性字段。

17、网格空间数据处理—网格格式转换

需支持对网格数据进行统一转换，范围包括五个层级。

18、警情空间标签聚档—空间实体提取

需支持对空间实体内容的提取，包括辖区提取、AOI 提取。

19、警情空间标签聚档—空间实体关系建立

需支持提取的实体建立关系，包括警情空间数据等融合。

20、警情空间标签聚档—空间聚档

需支持警情空间标签的聚档能力，包括 AOI 聚档、POI 聚档、道路聚档、辖区网格聚档。

9.2.2.1.3 警务管理数据融合

需支持将接入的数据与警务管理数据进行深度融合，包括：

1、房屋数据融合

需支持融合房屋住址等数据。

2、警务管理边界空间关联

需支持融合警务相关的业务边界数据。

3、定位数据业务空间识别

需支持将定位数据和业务空间信息的融合，为警务管理如打卡、考勤等提供数据支撑。

4、警务信息空间融合

需支持将管理数据与标准地址数据进行融合，支持警情等警务数据查询。

9.2.2.1.4 警务数据标签构建

支持警务数据表前的管理和构建能力，包括：

1、标签体系构建—一阶维度标签

需支持分别以房、地、物、事等维度划为主题，设计一阶维度标签，包括以上要素为主题的多维度信息分析与挖掘，为后续主题的应用查询、多维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2、标签体系构建—二阶维度标签

需支持二阶维度标签的构建，涵盖同比、环比、趋势、占比、排名、聚类、指数、分层、分箱、互信息和交叉熵统计等统计类标签。

3、标签体系构建—高阶维度标签

需支持房屋数据、企业数据和地址的指标数据进行交叉、组合和对比并结合业务场景需求进一步拓展高阶维度标签，如：治安洞察、风险洞察等。

4、专题数据分类处理

需支持对数据进行分类处理，从中提炼出可复用的行为元素。

5、专题标签计算

需支持将数据附加上相应的标签，实现对数据进行描述、分类或标记。支持基于标签信息，对数据进行聚合和筛选，以便从海量数据中提取出符合特定标签要求的子集，用于探索数据之间的关联、趋势、模式等。包括动态标签计算、标签数据聚合、标签数据筛选。

6、专题标签管理

需支持对专题标签的管理能力，包括区域时段标签全景、区域时段标签列表、自定义标签管理、标签附加管理和标签质量管理。

9.2.2.1.5 警务专题知识图谱建设

需支持构建警务专题的知识图谱，包括：

1、区域时段图谱模型搭建

需支持搭建区域时段化数据要素实体本体模型，定义各类实体概念，并通过提取实体抽象类别以及建立实体语义关系映射规则，构建实体语义知识图谱本体。

2、“违法犯罪人员”实体创建

需支持知识图谱创建“违法犯罪人员”实体，并赋予实体警务管理工作相关属性信息。

3、“地址”实体创建

需支持知识图谱创建“地址”实体，并赋予实体警务管理工作相关属性信息，包括唯一标识、地理位置、行政区划、社区信息等。

4、“房”实体创建

需支持知识图谱创建“房屋”实体，并赋予实体警务管理工作相关属性信息，包括基本属性、地理位置、社区信息、详细地址等。

5、“单位”实体创建

需支持知识图谱创建“单位”实体，并赋予实体警务管理工作相关属性信息，包括唯一标识、基本信息、法律与经营信息、行业分类等。

6、“组群防群治”实体创建

需支持知识图谱创建“组群防群治”实体，并赋予实体警务管理工作相关属性信息，包括唯一标识、地理位置、基本信息、社区信息等。

7、“小区”实体创建

需支持知识图谱创建“小区”实体，并赋予实体警务管理工作相关属性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地理位置、社区信息等。

8、“楼栋”实体创建

需支持知识图谱创建“楼栋”实体，并赋予实体警务管理工作相关属性信息，包括唯一标识、基本信息、地理位置、社区信息、小区信息、详细地址、建筑编号等。

9、实体关系搭建

需支持构建不同实体间的关系。

10、业务关联库

需支持将地址信息的业务表赋值地址 ID，支撑数据关联分析与价值挖掘。

11、业务表赋值用户 ID

需支持基于一标三实统一治理成果，为包含房屋等信息的业务表赋值用户 ID。

12、业务表赋值企业 ID

需支持于统一企业库治理成果，为包含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的业务表赋值企业 ID。

13、地名地址区域时段图谱

需支持根据区域时段实体要素分类“地名地址”构建不同主题的区域时段图谱知识库。

14、区域时段图谱

需支持根据区域时段实体要素分类构建不同主题的区域时段图谱知识库。

15、物品关系图谱

需支持据区域时段实体要素分类“物品”构建不同主题的区域时段图谱知识库。

16、案件区域时段图谱

需支持根据区域时段实体要素分类“案件”构建不同主题的区域时段图谱知识库。

17、公共服务场所区域时段图谱

需支持根据区域时段实体要素分类“公共服务场所”构建不同主题的区域时段图谱知识库。

18、警员区域时段图谱

根据区域时段实体要素分类“警员”构建不同主题的区域时段图谱知识库。

19、自定义图谱提取

需提供区域时段图谱构建功能，提供实体定义及图网络模型管理工具。

20、图谱编辑

需支持实体及关系的增删改等编辑功能。

21、图谱导出导入

需支持图数据库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9.2.2.1.6 数据更新

需支持地址数据与网格数据的更新能力。

1、地址数据更新—地址数据更新内容

需支持定期结合互联网企业地址数据对系统中的地址数据进行更新。

2、地址数据更新—地址数据更新频次

需对地址数据更新频次为服务期内更新不少于 4 次。

4、网格数据更新—网格数据运营内容

需对网格变更的数据进行运营维护，确保网格编码规范，层级关系准确等。

5、网格数据更新

需支持对网格数据进行更新运营，包括派出所网格和村居委级别的网格。

9.2.2.2 统一地址数据管理

需支持统一地址数据的管理能力。

1、地名地址治理流程设计

需支持标准化处理地址数据，简化其流程。

2、地名地址数据抽取

需支持抽取新区公安局、新区大数据中心已汇聚的地名地址数据。

3、地址评估分析及预处理

需支持对地址数据进行评估分析和预处理功能，包括地址数据统计、地址问题评估、地址分词、无效地址处理、地址压缩排重、地址分流。

地址数据统计：需整合市局、新区公安局相关系统、警员人工填报、新区大数据中心等相关部门已汇聚的全市地名地址数据，对地址数据的数量、分布、类型等进行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有助于全面了解地址数据的整体情况，为后续的分析 and 治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明确重点治理区域和类型。

地址问题评估：需支持检查地址的不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等。

地址分词：需支持将地址拆分成有意义的单元，如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800 号”分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800 号”。便于后续对地址各部分的单独处理和分析。

无效地址处理：需支持识别和去除没有实际价值或无法使用的地址的能力。

地址压缩排重：需支持对地址数据进行压缩，去除重复的地址的能力。

地址分流：需支持根据一定的规则将地址数据分类。

4、地址规范性治理

需支持整合或接入市局派基系统、新区公安局相关系统、警员人工填报、新区大数据中心相关系统已汇聚的地名地址数据，实现：地址要素解析、地址数据清洗。

地址要素解析：需支持将数据中地址文本拆分成独立位置语义的地址要素，并对各要素进行类型

标识。支持文字地址到经纬度的转换能力，并同时提供结构化的市区路等地址信息。

地址数据清洗：需支持过滤掉数据中地址文本包含的非定义的非法律字符能力。

5、地址标准化治理

需支持通过地址标准化，从源数据中检测和消除错误、不一致、冗余数据补充缺失数据、替换别名，将自然语言描述的地址转换为精确的、可量化的标准地址。包括错误地址修改、地址元素修正。

错误地址修改：需支持对错误地址进行修改的能力。

地址元素修正：需支持对地址中的元素信息进行修正的能力。

6、地址数据匹配

需支持将数据中地址文本构建文本匹配模型来进行实现地址匹配，包括构建文本匹配模型、检测数据是否为同一地理位置。

9.2.2.3 业务数据资源库

9.2.2.3.1 业务专题库

需支持构建各类业务相关的专题库。

1、警情专题库

需支持汇聚全分局所有警情信息，构建与业务相关的警情专题库。

2、信息专题库

需支持汇聚民警人工录入及外部系统接入的所有信息，构建与业务相关的信息专题库。

3、违法犯罪嫌疑人专题库

需支持汇聚全分局违法犯罪嫌疑人等对象的信息，构建与业务相关的专题库。

4、研判专题库

需支持以情指业务关注的合成研判信息为建库方向，构建与业务相关的研判专题库。

5、物品专题库

需支持根据警情、信息、指令、要情、案件等案事件数据进行提取分析，抽取相关物品数据形成物品专题库。

9.2.2.3.2 业务知识库

需支持构建业务知识库，为上层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1、信息标签库

需建立信息专项业务标签体系，包括：时间标签如近一年、近一月、近一周、自定义时间等，业务类别标签如会议类、活动类等。

2、警情标签库

需建立警情业务标签体系包括：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交通事故、一人多警等。

3、违法犯罪人员标签库

需建立违反犯罪人员标签体系包括涉及案由等信息。

4、地址标签库

需建立地址标签体系包括：场所类型标签、一地多警、跨区域报警等。

5、风险标签库

需建立风险标签体系包括：物品风险标签、事件风险标签等。

6、处置预案库

需支持将传统指挥调度预案资源、应急处置预案资源、突发性事件处理预案资源进行数字化、流

程化、实战化，建立以处置预案核心要素为主体的资源库。

7、警情分类知识库—全部警情分类

需支持基于上海市公安局警情代码及名称构建警情分类知识库。

8、警情分类知识库—整体关注警情分类

需基于浦东公安整体业务需求，构建整体关注警情知识库。

9、警情分类知识库—巡防关注警情分类

需基于巡防业务需求，构建巡防关注警情知识库。

10、AOI 分类知识库—巡防关注 AOI 分类

需基于巡防业务需求，构建巡防关注 AOI 知识库。

11、AOI 分类知识库—AOI 地图图层分类

需基于地图展示需求，构建巡防地图图层 AOI 知识库。

12、AOI 分类知识库—AOI 巡点等级分类

需基于巡点风险等级评价需求对 AOI 巡点进行分级分类。

9.2.2.3.3 要素关系库

需根据业务需求构建要素关系库。

1、违法犯罪人员关系库

需支持案事件进行模型分析训练，将违法犯罪人员的关系建立起来，形成关系库。

2、违法犯罪人员与物品关系库

需支持通过案事件进行模型分析训练，形成违法犯罪人员与证物、赃物等物品的关系库。

3、违法犯罪人员与事件关系库

需支持通过案事件进行模型分析训练，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与事件的关系库。

4、事件与事件关系库

需支持通过信息流转、专项专题、案事件关联等，形成事件与事件关系库。

9.2.2.3.4 警务数据标签库

基于统一地址库、统一违法犯罪人员库、统一企业库治理成果，构建人、企、房、行政区划不同主题维度的宽表库。

1、“房”维度宽表

需构建以“房”维度的宽表，涵盖标准地址、房企关系等信息。

2、“违法犯罪人员”维度宽表

需构建以“违法犯罪人员”维度的宽表，涵盖个体的详细信息，构建包括用户 ID、身份证 ID 等信息。

3、“单位”维度宽表

需构建以警务工作中称为“单位”，即常见为“企业”维度的宽表，涵盖关注企业的经营和注册信息等信息。

4、“行政区划”维度宽表

需构建以“行政区划”为维度的宽表，涵盖行政区划的层级结构、名称统计等信息。

9.2.3 业务赋能支撑中心

需提供业务赋能支撑中心，为业务应用提供各类能力支撑和服务。

9.2.3.1 统一门户

需提供统一门户模块，为系统的统一入口。

1、门户登陆

需提供统一的登录入口，实现与用户现有权限进行统一关联。

2、民警个人信息

需支持展示登陆账号的民警个人信息。同时需支持展示当前系统的在线民警人数、用户今日访问系统次数和历史访问次数等信息。

3、我的日历

需提供我的日历，支持对当前账号关注的日期进行着重标注，并可记录相关的内容。

4、常用应用

需支持民警常用应用的管理和快速入口功能。

5、系统消息

需支持展示系统发布的相关消息，便于民警快速查看。

6、部门活跃用户

需支持展示当前登录账号的民警所在部门活跃的用户。

7、待办工作

需提供与用户待办工作内容相关联的展示信息。。

8、已办工作

需提供与用户已办工作内容相关联的展示信息。并支持查看已办工作的处理详情。

9、常用软件

需支持用户上传相关的软件。

10、我的待办与我的消息

需支持民警用户查看其本人的待办工作和消息，支持通过气泡数字的方式进行提醒。需支持用户查看相关的内容并支持跳转到消息中心查看所有待办工作。

11、消息与应用推送

需支持民警用户查看系统应用推送的消息。支持通过气泡数字的方式进行提醒。需支持民警用户点击图标查看相关内容，并支持跳转到消息中心的应用推送查看所有的应用推送消息。

12、通知与系统消息

需支持民警用户查看通知公告推送的消息。系统支持通过气泡数字的方式进行提醒。需支持用户点击图标查看相关内容，并支持跳转到消息中心的通知公告查看所有的应用推送消息。

13、门户模块管理

需支持对门户中的不同模块进行管理。

14、常用工具

需提供民警工作中常用的小工具，包括违法犯罪人员的手机归属地查询、IP 归属地查询、身份证转换、IP 转换、时间转换、10—16 进制转换、MD5 转换、编码转换、二维码、银行卡归属地查询。

15、换肤

需支持民警用户根据喜好更换不同的系统颜色主题。

16、管理平台

需支持系统的管理平台，用于民警角色授权管理、用户授权管理、机构授权管理、机构权限范围设置、应用管理、日志管理、居委基础信息维护、民警基础信息维护、民警和部门关系维护、民警权

限授权、社区民警导出。

17、密码应用功能开发

需对项目应用系统开发商需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工作，包括民警用户身份认证、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服务器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及签名验签。

9.2.3.2 工作台

需为民警用户提供工作台，便于用户开展相关工作。

1、工作概览

需提供民警工作的工作概览模块，包括两长两短办闭环管理工作概览、数字化分析预警工作概览和综合研判工作概览。

2、领导批示

需支持展示领导对相关工作的批示，需支持系统管理员创建新的领导批示以及对创建的内容进行编辑和删除。

3、系统应用导航区

需支持将各个应用模块集成至门户平台，以模块化图标的方式进行展现，方便用户快速链接访问目标应用系统，无需二次登录。

4、通知公告区

需支持通过列表的方式展示最新发布的通知公告。

5、使用手册区

需提供使用手册供用户进行下载学习。

6、软件管理

需支持对平台软件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软件下载、平台资源。

软件下载：需提供各类型的软件供用户进行快速下载和使用，同时支持上传相关的软件。

平台资源：需支持收藏相关的平台资源，便于快速查找相关的软件进行下载和使用。

7、意见反馈

需支持提供系统意见反馈模块，包括新增意见反馈单、意见反馈单列表、反馈单回复、反馈查询、反馈单编辑、删除。

新增意见反馈单：

需支持民警用户新增意见反馈单。

意见反馈单列表：

需支持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反馈单回复：

需支持通过回复单的方式对用户提交的意见建议进行回复。

反馈查询：

需支持对反馈的内容的详细信息进行查看。

反馈单编辑、删除：

需支持对未回复的意见的反馈单进行编辑或对意见反馈单进行删除。

9.2.3.3 业务流程引擎

需提供业务流程引擎，实现流程的自动化、可视化、可配置、可监控。

9.2.3.3.1 流程设计

流程设计页面包含业务中心、业务概览、流程设计中心、权限配置中心四个主要部分，是流程引擎系统进行流程设计的主要入口。

1、业务中心

需支持根据业务需求新增业务；需支持对不同的业务进行用户授权，确保授权的用户和创建人可以管理此业务及对应的流程和权限设置。需支持根据关键词及创建时间检索对应业务信息。

2、业务概览

需支持对当前业务下的流程信息进行统计展示。

3、流程设计管理

需支持展示当前业务下全部流程的流程基本信息及操作。

4、页面拖拽

需支持通过页面拖拽的方式进行流程编制。

5、用户状态编制

需支持对流程涉及的用户状态进行编制。

6、用户操作编制

需支持对流程涉及的用户操作进行编制。

7、分支判断逻辑添加

需支持在流程中添加分支判断逻辑；需支持为分支绑定用户权限；需支持为分支绑定数据条件。

8、抄送与办结

需支持抄送、办结等常用流程功能。

9、或签与会签

需支持或签、会签等常用业务能力。

10、流程三方接口调用

需支持在流程中调用三方接口。

11、数据透传

需支持对业务数据进行透传，支持对业务数据进行校验。

12、用户角色动态调整

需支持在流程中动态调整用户角色。

13、流程详情

需支持查看流程的详细情况，展示流程引导、基本信息，流程图等。

14、流程审核与发布

需支持支持画布的保存与提交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可选择流程发布使用。

15、流程发布管理

需支持对流程是否发布进行管理。

16、权限列表

需支持展现此业务下编排的权限信息，可在流程中快速导入使用，支持权限的新增，设置过滤拦截以及获取范。

17、权限编排

需支持权限编排功能，通过用户、部门、角色等静态信息进行权限编排。

18、上下级编排

需支持通过和发送方之间上下级关系，和流程发起方之间的上下级关系以及和指定部门之间上下级关系进行权限编排。

19、动态信息编排

需支持通过流程执行中产生的动态信息如：发起方、操作方、接收方、或签未操作方、涉及方等进行权限编排。

20、流程角色管理

需支持流程角色管理，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创建角色信息，以机构树形式展示出不同层级目录下的角色信息。

21、静态流程管理

需支持管理机构及用户的静态流程角色。

22、用户绑定

需支持关联用户提供角色与用户的绑定关系。

9.2.3.3.2 已启动流程

主要展示运行中的流程状态管理，功能主要包含我的看板、截止日历、我的待办、我的已办、我的发起和我的全部。

1、我的看板

需通过我的看板展示当前登录民警在流程中的状态。

2、截止日历

需通过截止日历查看当前登录民警流程是否已经超时，是否还在运行中，是否已完成。需支持通过筛选条件进行筛选，查看详情。

3、我的待办

需通过我的待办列表展示当前登录人可进行操作的可启动流程，并支持查看流程详情。

4、我的已办

需通过我的已办，展示当前登录人已经执行过操作。

5、我的发起

需通过我的发起列表展示当前登录人所发起的可启动流程。

6、我的全部

需通过我的全部展示当前登录人所有拥有状态的流程，支持对流程进行筛选查询和详情查看。

9.2.3.3.3 流程仓库

流程仓库：需提供流程仓库，可对流程进行积累。

导入导出：需提供流程仓库中的流程导入、导出功能。

9.2.3.3.4 系统配置

审批流配置：可动态配置引擎中流程审批所使用的审批流。

通用设置：可设置系统是否展示水印。

9.2.3.4 大数据数据引擎

需提供大数据数据引擎，为民警提供智能化的支撑。

9.2.3.4.1 数据引擎管理端

需提供数据引擎管理端用于管理员对数据引擎的管理。

1、账号管理

需支持数据引擎的账号管理，用于对系统使用的用户进行增减、角色分配、权限调整等。

2、数据引擎管理

需支持分发授权数据引擎并监控数据引擎运行情况。

3、日志管理

需支持对系统全量用户的运行日志进行审查和管理。

4、菜单管理

需支持管理员调整客户端左侧数据引擎列表展示顺序。

5、通用配置

需支持管理员调整客户端背景图、logo、称等的属性值。

6、数智云警数据引擎调度分析

需支持数智云数据引擎的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7、业务态势分析

需支持对各项警务工作，多维度图形化地从业务角度呈现警务工作态势。

9.2.3.4.2 数据引擎警员端

需提供数据引擎警员端，为审批、助手、凭证等提供统一的管理。

1、审批中心

需支持警员查看个人发起的针对其他警员的三方系统权限申请使用的申请单据和审批其他警员发起的对当前警员的三方系统权限申请。

2、助手配置

需支持对数据引擎各个查询节点进行配置。

3、助手市场

需支持查看当前账号能够使用的数据引擎。

4、凭证管理

需支持对当前账号拥有的业务系统账号、权限进行配置和授权。

5、定时任务

需支持警员按照数据引擎维度发起定时任务。

6、运行日志

需支持对当前账号在系统内执行的全部操作进行记录 and 统计分析。

9.2.3.4.3 数据引擎画布编排

需提供可视化画布，便于民警对数据引擎画布进行编排。

1、用户选择

需支持在对话里触发选择框，供于用户选择。

2、表单输入

需支持在对话里触发表单填写，供于用户填写信息。

3、文本拼接

需支持对应前置连接节点输出的拼接，供于后续节点使用。

4、指定回复

需支持设定固定的回复的内容。

5、文档解析

需支持对输入的 word、PDF 等文件进行内容解析。

6、HTTP 请求

需支持设定 HTTP 请求协议，实现定向请求。

7、判断器

需提供分支节点，设置各种判断条件，执行特定的流程。

8、变量更新

需支持更新某个特定变量。

9、代码运行

需支持编写 JS 代码，进行运行。

10、连线

需支持连接多个节点，按编排逻辑执行，并支持进行变量引用。

11、循环运行

需支持循环画布，循环画布内可以定义相应流程。

12、输出配置

想支持根据节点定义输出字段，能够将复杂 RPA 的输出，转为二维表格。

13、输出为文件

需支持输出为 PDF 格式文件。

9.2.3.4.4 数据引擎 workflow 管理

需支持对数据引擎的工作流进行管理。

1、数据引擎 workflow 调试

需支持在用户按需对基础节点、工具节点等进行系统配置和调试。

2、数据引擎 workflow 发布

需支持对调整正常的工作流进行发布。

3、数据引擎 workflow 管理与授权

需支持对发布的已编排就绪、调试正常的工作流进行管理和维护。

9.2.3.4.5 场景数据引擎

需提供不同场景数据引擎供用户进行使用。

1、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

需支持通过编排 RPA 流程，构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数据引擎，实现相关信息的查询。

2、碰撞查询

需支持通过编排 RPA 流程，构建碰撞查询数据引擎，实现相关信息的查询。

3、聚集情况碰撞分析

需支持通过编排 RPA 流程，通过碰撞查询实现对该群体中成员的敏感地点到访情况、成员聚集情况进行系统地碰撞分析。

4、涉案手机碰撞查询

需支持通过编排 RPA 流程，构建涉案手机碰撞查询数据引擎，实现相关信息的查询。

5、涉案关联设备查询

需支持通过编排 RPA 流程，通过涉案手机碰撞查询对该批手机号码关联设备进行碰撞分析。

6、通用信息查询

需支持通过编排 RPA 流程，构建通用信息查询数据引擎，实现相关信息的查询。

7、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全量查询

需支持通过编排 RPA 流程，构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全量查询数据引擎，实现相关信息的查询。

8、违法犯罪人员检索信息

需支持通过编排 RPA 流程，构建违法犯罪人员检索信息数据引擎，实现相关信息的查询。

9、违法犯罪人员身份确认

需通过编排 RPA 流程，构建违法犯罪人员身份确认数据引擎，实现照片的录入，通过设置相似度阈值，借助 RPA 机器人自动将符合要求的图片、身份信息及图像地点等信息批量下载导出。

10、车辆信息查询

需支持通过编排 RPA 流程，构建车辆信息查询数据引擎，实现相关信息的查询。

9.2.3.5 服务市场

9.2.3.5.1 服务门户

需提供服务市场的门户，支持服务资源快速检索、服务能力概览、待办事项快速入口以及功能导航等功能。

9.2.3.5.2 服务运营大屏

需支持提供服务运营大屏从服务发布、服务申请、服务调用等维度分别展现服务资源的总体运行情况。

1、服务发布情况

需支持提供对各单位、各部门发布服务资源的整体统计。

需支持对服务发布数量的趋势分析。

2、服务申请概况

需提供对服务申请的整体统计。

需支持对服务申请 TOP10 进行排名展示。

需支持对服务申请数量的趋势分析。

3、服务调用概况

需提供对服务调用的整体统计。

需支持对服务调用 TOP10 进行排名展示。

需支持对服务调用数量的趋势分析。

需支持对调用服务较多的应用的排名。

9.2.3.5.3 服务市场

需提供服务市场，面向服务使用方提供服务资源的统一展示。

1、服务查询

需支持提供服务查询入口，根据查询条件匹配所需服务接口。支持通过服务名称等关键词进行服务查询。

2、服务列表

需支持展示已发布的服务资源列表。需支持按申请数量、调用数量、等对列表服务资源进行排列。

3、服务详情

需支持查看服务详情信息。需支持服务使用方在服务详情页面对服务接口进行评论。

4、服务筛选

需支持通过申请状态等条件进行筛选。

5、服务申请

需支持使用方可在服务市场页面发起使用申请。需提供服务申请单模板下载，由服务使用方执行线下服务申请——审批流程，审批结果可作为附件上传。需支持对服务接口的批量申请。

6、服务排序

需提供对服务接口的升序或降序排列。需支持按申请次数、调用次数、发布时间、服务评分等进行排序。

9.2.3.5.4 服务资源目录

需提供服务资源目录，支持对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对服务资源进行注册、更新、停用、启用、注销等操作。

1、服务注册

需提供将服务接口注册到服务资源目录的能力。

2、服务更新

需支持对注册过的服务资源进行更新。

3、服务发布

需支持服务发布功能，支持将服务从服务资源目录推送至服务市场。

4、服务停用/启用

服务停用，当服务资源暂时失效时，应及时停用相关服务。服务启用，当服务资源恢复使用时，可重新启用相关服务。

5、服务注销

需支持服务注销功能。

6、服务查询

需支持对服务资源目录中注册服务接口的查询功能。

7、服务分类

需支持服务分类筛选。需支持服务分类进行自定义配置。

9.2.3.5.5 我的申请

需提供我的申请工作台，汇总展示当前用户已申请的服务。

1、服务申请统计

需提供对服务使用方历史申请记录的统计展示。

2、服务申请列表

需支持展示当前用户申请的服务列表。

3、申请进度查看

需支持在服务列表中查看该服务申请的审批进度。

4、服务调用情况

需支持对已申请服务的调用情况进行统计，并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

5、接口文档下载

需支持对已申请服务接口的接口文档的下载和批量下载。

9.2.3.5.6 我的发布

需支持提供我的发布工作台，服务提供方将本单位可共享的服务注册到服务资源目录，进而将服务从服务资源目录发布到服务市场，由服务市场统一对外开放。

1、服务发布统计

需支持对服务提供方历史发布记录的统计展示。

2、服务发布列表

需支持展示当前用户发布的服务列表。

3、申请进度查看

需支持在服务列表中点击服务名称，查看该服务发布的审批进度。

4、服务调用情况

需支持对已发布服务的调用情况进行统计，并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

9.2.3.5.7 我的审批

需提供我的审批工作台，提供对服务提供方的发布申请和服务使用方的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审批。

1、申请审批

需提供对服务使用申请单的审批操作。

需支持统计服务使用申请。

需支持展示服务使用申请列表。

2、发布审批

需提供对服务发布申请单的审批操作。

需支持统计服务发布申请。

需支持展示服务发布申请列表。

9.2.3.5.8 服务运维管理

需支持提供服务运维管理能力。

运维统计：

需支持展示服务运行相关统计数据，包括服务每日调用情况。

情况自定义搜索：

需支持展示服务调用失败总次数；支持展示近一月的调用失败情况，支持统计时间范围的自定义趋势展示：

需支持按天展示全量服务的平均响应速度变化趋势

服务调用日志：

需支持完整、严格记录所有服务的调用日志，支持根据应用名称等条件，查询服务日志

触发日志记录：

需支持记录安全阻断规则的触发日志，支持根据应用名称等条件，查询安全日志

系统操作日志：

需支持记录系统页面操作日志，支持根据操作类型等条件进行检索或筛选。

9.2.3.5.9 服务状态预警

需对服务运行异常状态进行预警和处置。

1、预警规则

需支持展示预警规则列表，和支持预警查询。

2、预警规则新增

需支持新增预规则，包括规则名称等内容，并支持对规则进行设置。

3、规则修改

需支持对规则进行修改，包括对规则指标、监控范围等内容进行修改。

4、规则删除

需支持对规则进行删除，支持批量删除规则。

5、预警任务设置

需支持通过将预警规则绑定某一个或某一批服务资源，形成预警任务。

6、预警任务展示

需支持展示预警任务列表，

7、预警任务新增

需支持对预警任务新增操作。

8、预警任务修改

需支持对预警任务进行修改和保存。

9、预警任务删除

需支持对预警任务进行删除，支持批量删除任务。

10、预警任务启停

需支持根据预警任务实际运行情况对相关预警任务进行启用、停用操作。

11、异常预警结果

需支持按照列表形式展示异常预警结果。

12、异常结果批量预警

需支持对预警所产生的异常结果进行处理。

13、预警详情

需支持查询预警详情。

9.2.3.5.10 服务开发

需支持服务开发管理。

1、新增数据源

需支持新增 Oracle、PG 等数据源，数据源创建成功后可进行服务开发。

2、数据源列表

需支持对系统已链接成功的数据库进行列表展示、操作和查询。

3、SQL 开发

需支持提供可视化开发界面，用于 SQL 开发。需支持选择数据源和数据表，编写 SQL 脚本实现表转服务，并支持对已开发服务接口进行测试。

4、JS 开发

需提供可视化开发界面，用于 JS 开发。需支持选择数据源和数据表，通过编写 JS 脚本实现表转服务并支持对已开发服务接口进行测试。

5、服务列表

需支持提供对已开发服务的列表管理，支持服务的操作。需支持按调用方式筛选服务接口，并支持条件查询已开发的服务接口。

9.2.3.5.11 服务编排

需支持对服务的编排。

1、编排画布

需提供服务编排画布，用于服务的编排。需支持拖拉拽、可视化编辑等操作实现服务接口的逻辑重组。

2、服务节点

需支持将服务市场内可开放的服务接口映射为服务节点，支持通过关键词查询或分类筛选所需要的原子服务。需支持对每个服务接口入参和出参的自定义设置。

3、服务列表

需支持编排生成服务的列表管理和操作。

9.2.3.5.12 服务安全管理

需支持服务安全的管理。

1、服务访问次数限制

需支持服务访问次数限制。需提供一批内置的限制规则，支持对已有规则直接使用或者复制。

2、服务熔断

需支持服务熔断。一旦触发熔断规则，系统会中断对该服务的访问请求。

3、服务降级

需支持服务降级处理，以保障关键服务的访问。需支持降级规则的自定义设置。

4、黑名单管理

需支持黑名单管理能力。

5、红名单管理

需支持红名单管理能力。

6、数据加解密

需支持数据加解密，对服务请求数据或返回数据进行加解密。需支持数据加解密规则设置。

9.2.3.5.13 平台配置管理

需提供对服务开放组件的配置信息的统一管理。

1、平台配置

需提供平台配置管理包括服务网关配置和系统内置文档。

2、消息中心

需支持对系统生成的各类消息进行集中管理和展示。

3、服务目录分类管理

需支持对服务目录信息进行管理。

9.2.3.5.14 应用管理

需支持提供应用管理列表，对应用进行展示。

需支持新增、更新、删除应用系统信息。

9.2.3.5.15 服务网关能力

需提供服务网关具备的基础能力，主要包括服务路由、控制策略管理、报文与数据管理、网关插件管理等。

1、路由管理

需支持服务路由管理功能，由服务网关根据服务注册信息和挂载配置信息，确定报文的节点、总

线传输路径并对请求报文和响应报文进行转换、传输。

支持将服务内部访问地址通过 API 网关转换为外部访问地址；需支持复杂的路由匹配规则能力，可根据 url、参数、请求头等匹配到不同的路由；支持对路由服务的 Header 头的透传、过滤、追加、删除、替换等能力。

2、控制策略

需支持针对路由和 API 的全局控制策略配置，通过配置策略可以实现对 API 转发前、转发后的数据进行处理和拦截等功能，并可基于控制策略实现自定义的认证、日志记录以及异常预警功能。

3、报文转换

需支持统一的报文数据转换管理能力，可以对 API 的请求数据、请求 Header 头统一进行修改、删除、添加操作等。

4、网关插件

需支持网关插件化管理，服务网关的所有过滤器和控制策略全部插件化，服务网关作为重要的控制点随时都有可能部署新的插件到网关中。支持在线修改插件的 Java 代码，修改并可以实时生效。插件支持热部署，修改和部署新的插件后无需停机。

5、网关监控

需支持网关的监控功能，包括网关当前的并发数、平均耗时、成功请求数等信息。

9.2.3.5.16 服务成果发布

1、空间分析服务—地址空间聚合服务

需提供地址空间聚合服务。

2、空间分析服务—网格查询服务

需提供网格查询服务。

3、模型分析服务—多次违法犯罪人员预警服务

需提供多次违法犯罪人员预警服务。

4、模型分析服务—风险地预警服务

需提供风险地预警服务。

5、模型分析服务—风险事预警服务

需提供风险事预警服务。

9.2.3.6 警务模型管理

9.2.3.6.1 模型资源协同管理

需提供警务资源的协同管理能力。

1、模型列表

需支持提供模型列表展示用户创建的所有模型信息。需支持列表分页的方式查看系统中维护的模型列表信息。

2、模型创建

需支持在系统中进行创建模型。

4、模型信息编辑

需支持对模型信息进行编辑，包括模型名称、模型简介等数据进行编辑。

4、模型删除

需支持模型的创建人员可对模型进行删除。

5、模型详情

需支持查看模型详情信息。

6、数据模版导入

需支持根据模型自定义的表头字段设定导入的数据模版。

7、模型数据导入

需支持在当前模型下导入模型数据，并生成导入任务。

8、校验入库

需支持将导入任务的数据格式校验并解析入库。

9、原始基础业务数据查询

需支持列表方式查询导入的原始基础业务数据。

10、源文件下载

需支持对导入的源文件下载。

11、源数据匹配

需支持列表分页的方式查询解析入库后的源数据进行匹配模型的结果数据。

12、结果数据导出

需支持对导入源数据匹配的结果数据进行导出。

13、需求模型添加

需支持对当前模型添加需求，包括需求名称、需求描述、相关附件等信息。

14、需求模型查询

需支持查询此模型关联的所有需求列表信息。

15、需求详情

需支持查看某一个模型关联的需求的详情信息。

9.2.3.6.2 需求资源协同管理

1、需求列表

需提供需求列表并支持对列表进行管理。

2、模型需求创建

需支持创建模型需求，支持对已经存在模型提出需求，同时也支持对还未在系统的模型提出需求。

3、模型需求编辑

需支持对已经存在的模型需求进行编辑。

4、需求删除

需支持需求创建人或者管理员对系统已经存在的需求进行删除。

5、需求状态更新

需支持管理员对提出的需求进行处置，可采纳和拒绝需求，并更新需求状态。

6、需求状态设置

需支持对已经采纳的需求，可设置完成状态，对需求提出人可查看处置的内容。

7、需求详情

需支持查看每个需求的详情信息。

8、需求时间轴

需支持使用时间轴的方式展示对需求的操作记录内容。

9、需求回复

需支持使用论坛或者对话的方式展示对需求的提出和回复内容，并支持对需求添加回复内容。

9.2.3.6.3 数据资源协同管理

1、模型数据管理

需支持关键词、关联模型等多维度筛查查看系统中所有的模型数据列表信息。

2、模型需求编辑

需支持对已经存在的模型需求进行编辑。

3、模型数据删除

需支持管理员可对上传的模型数据进行删除操作。

4、模型数据信息查看

需支持查看某一条模型数据详情信息。

5、模型源数据展示

需支持查看上传的文件解析后的数据，使用列表分页的方式展示模型源数据。

6、模型结果匹配

需支持对上传的模型源数据进行模型结果的匹配，将匹配到的结果数据进行列表展示。

7、数据收集任务创建

需支持在系统中创建数据的收集任务。

8、模板下载

需支持下载数据模版文件，按照数据任务设定的字段，系统自动生成数据导入模版，并提供 excel 模版下载。

9、上传导入

需支持根据下载的数据模版格式和要求补充导入的数据后，导入上传。

10、导入文件解析

需支持解析导入的上传数据文件。

11、数据任务详情

需支持查看数据任务详情信息。

12、数据列表查看

需支持根据登录用户权限，查看各单位提交的数据列表。

13、上传数据导出

需支持可对某一个单位上传的数据导出。

9.2.3.6.4 AI 专题模型

1、智巡巡点推荐模型

需支持提供智巡巡点推荐模型。

2、智巡巡线推荐模型

需支持提供智巡巡线推荐模型。

3、智巡综合评价模型

需支持提供智巡综合评价模型。

4、风险地预警模型—警情高发地预警模型

需支持提供警情高发地预警模型。

5、风险地预警模型—重点关注场所警情高发预警模型

需支持提供重点关注场所警情高发预警模型。

6、风险地预警模型—重点关注警情类型高发地预警模型

需支持提供重点关注警情类型高发地预警模型。

7、风险事预警模型—涉精障类走失人员预警

需支持提供涉精障类走失人员预警模型。

8、风险事预警模型—纠纷类事件预警

需支持提供纠纷类事件预警模型。

9、风险事预警模型—扬言类事件预警

需支持提供扬言类事件预警模型。

10、风险事预警模型—涉校类事件预警

需支持提供涉校类事件预警模型。

11、风险事预警模型—涉医类事件预警

需支持提供涉医类事件预警模型。

12、风险物预警模型—涉刀具类物品预警

需支持提供涉刀具类物品预警模型。

13、风险物预警模型—涉爆炸类物品预警

需支持提供涉爆炸类物品预警模型。

14、风险物预警模型—涉汽油类物品预警

需支持提供涉汽油类物品预警模型。

15、智巡巡线分析模型

需支持提供智巡巡线分析模型。

16、街边店区域时段异动识别模型

需支持提供街边店区域时段异动识别模型。

17、社区警务工单匹配模型

需支持提供社区警务工单匹配模型。

9.2.4 综合业务应用中心

9.2.4.1 警务体征察看

需提供不同业务场景的体征察看功能，用于评估不同工作场景的效能。

9.2.4.1.1 巡防体征

需提供日常巡防工作的体征察看大屏，通过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巡防工作的质效。

辖区风险体征察看：

需支持展示各单位近七天突出 风险异动预警列表信息。

全分局每日信息动态：

需支持展示全分局今日指向性风险事件。

明日关注事件信息：

需支持查看明日应该关注的事件信息。

巡防处置情况展示：

需支持统计分局中所有的高危巡点、中危巡点、低危巡点，可直观查看分局当前的巡点数量以及

占比信息。

巡点列表信息展示：

需支持滚动的方式展示巡点的列表信息。

全局警情体征：

需支持系统支持对警情的发生趋势分析。

高发警情统计分析：

需支持支持对高发警情的高发类型和高发街道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警情情况展示：

需支持使用地图的方式展示浦东分局、派出所的警情情况。

高发单位对情况统计：

需支持统计近一月，各单位 110 警情高发单位对的情况。

风险警情信息展示：

需支持实时滚动展示风险警情的信息。

警情处置工作体征：

需支持统计分局一地多警、一事多警的总数和占比情况。

警情分布情况统计分析：

需支持按照模型预警结果，对警情的案由大类进行统计分析警情的分布情况。

警情闭环流程统计：

需支持警情全流程，统计警情闭环流程各个环节节点的情况。

系统联动：

需支持对接各系统进行跳转。

态势大屏跳回：

需支持同时各系统能跳回态势大屏。

9.2.4.1.2 派出所体征

需提供派出所体征察看大屏，用于全面展示派出所具体工作情况，其中关注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值班情况察看、任务警力察看、值班信息编辑、辖区警情体征、案由警情统计列表查看、派出所警情分析、居村委警情分析、小区警情分析、辖区警情闭环察看、风险警情察看、警力警务可视化、辖区要素体征察看、区域基础信息体征、当前排名情况等。

值班情况察看：

需支持对接任务中心，查看当日值班和排班情况。

任务警力察看：

需支持对接任务中心，查看当日的警力分布情况。

值班信息编辑：

需支持派出所用户可对本单位派出所的值班信息进行编辑。

自定义辖区体征：

需支持根据当前登录用户，对本单位的大屏进行编辑更新辖区的基本信息。

警务稳定体征：

需支持统计 110 报警、报警类警情的情况。支持按时间段筛选报警情况。

单位体征察看：

需支持按照时间筛选统计责任区、居村数、小区数的警情分析数据。需支持实现突出态势多发警情数、同比升幅统计排行。

辖区警情体征：

需支持切换查询近一日、近七天、近十五天、近一月的全量警情和报警类警情的总数及分析数据。

案由警情统计列表查看：

需支持向下钻取查看全量警情和报警类警情统计列表。

派出所警情分析：

需支持通过近一日、近七天、近十五天、近一月统计分析当前派出所各个责任的警情情况。

居村委警情分析：

需支持通过近一日、近七天、近十五天、近一月统计分析当前派出所各个居村委的警情情况。

小区警情分析：

需支持通过近一日、近七天、近十五天、近一月统计分析当前派出所各个小区的警情情况。

辖区警情闭环察看：

需支持查看派出所内涉及到的警情闭环状态统计情况。

风险警情察看：

需支持滚动的方式展示当前单位最新下发闭环的风险警情列表信息，并支持跳转。

警力警务可视化：

需支持对接警力定位系统数据，将派出所当日的警力情况进行上图，可查看详情信息。

辖区要素体征察看：

需支持对当前派出所的责任区等区域边界切换上图。

当前排名情况：

需支持查看派出所当前的排名情况。

换肤功能：

需支持每个派出所至少有一个深色和一个浅色的内置派出所大屏。

我的体征：

需支持其中包含对大屏的管理，本单位大屏列表、大屏创建、大屏编辑、大屏删除、大屏启用禁用、大屏预览。

9.2.4.1.3 警情体征

需通过汇聚各类警情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并通过大屏进行展示。关注的要素包括：警情类别体征察看、警情分布特征分析、科学围警辅助决策、警情分布情况与排名统计、警情上图、警情统计排名联动、警情高发时段体征。

警情类别体征察看：

需支持对全部警情、交通安全类等十类警情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昨天警情的不同案由的总数、同比、环比占比等信息，并支持排序。

警情分布特征分析：

需支持分析近一日全部警情、报警类警两大类警情，以及二级案由的分布情况。

科学围警辅助决策：

需支持统计 6 个片区的警情总数、同比、环比、占比的分布情况以及支持按照多维度的排序。

警情分布情况与排名统计：

需支持统计 60 多个派出所以及 3 个园区的警情分布情况以及排名。

警情上图：

需支持联动 6 个片区的警情统计排名，对片区的辖区进行分级分色区域上图展示。可关联地图以及警情类型统计筛选。

警情统计排名联动：

需支持联动 60 多个派出所的警情统计排名，对派出所辖区边界分级分色进行上图，联动地图以及警情类型统计的自动计算排名，并更新辖区上图的分级分色。

分级分色上图：

需支持对处和派出所进行分级分色上图，并支持排序。

警情高发时段体征：

需支持使用柱状图放时段的警情分布。

派出所大屏联动：

需支持查看分局内所有的派出所列表，并点击跳转到派出所大屏。

9.2.4.1.4AI 智能体征报告

需提供智能警情研判报告生成应用工具，专门设计用于辅助警务人员在复杂的治安环境中，快速、准确地完成警情分析和报告编制。

1、警情研判业务指标开发

需根据浦东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提供的报告模板和业务定制化要求，对警情数据进行基础维度的统计和指标开发计算。

2、智能报告内容生成—智能报告模型应用的工作流搭建

需支持对工作流的搭建，包含意图识别分流器、数据接口检索、RAG 库检索、报告文本生成、报告格式转换等。

3、智能报告内容生成—智能报告意图识别管理

需支持提供意图识别管理功能，包括是警情位置实体提取识别、报告覆盖时间、区域识别、报告统计维度及输出格式的意图识别。

4、智能报告内容生成—智能报告数据检索

需提供智能报告数据检索功能，实现与底层治理的数据资源进行交互，为报告生成提供必要的数据。

5、智能报告内容生成—智能报告 RAG 库检索

需支持通过智能检索和计算，对缺失或不规范的数据进行补充和修正。

6、智能报告内容生成—智能报告提示词优化

需支持对提示词工程优化功能，包括对大模型的角色和技术能力进行定义，对报告输出内容约束进行定义等。

7、智能报告内容生成—智能报告大模型应用展示

需支持用户通过简洁的指令或描述输入其对警情研判报告的基本需求。需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模板和样式，系统将根据用户的提示词智能调整报告结构和内容。

8、智能报告模版配置—报告模板智能新增

需支持报告模板新增功能，用户可在界面直观的对报告进行编辑，需提供新建报告模板分为模板库区、模板编辑区、属性配置区。

模板库需支持整体警情统计、刑事类警情统计分析、治安类警情统计、纠纷类警情统计等。

需提供新建模板组件用于支持选择文字、图片等基础组件设置。

需支持提供报告内容模板，包括警情统计模板、质效指标分析模板等。

需支持组件属性设置，对已选择的组件设置组件数据源和指标定义。

需支持报告属性设置，对报告的更新周期、数据范围进行设置。

需支持模板效果预览。

需支持报告模板内容保存功能。

9、报告模板列表

需支持提供报告模板列表，对所有的报告模版进行展示。同时支持报告模版的查询、预览下载等功能。

10、报告任务执行

需支持报告任务执行，根据模板规则按更新周期自动执行模板任务。

11、报告内容推送

需支持报告内容推送，支持将生成好的报告内容推送给业务前台展示查看下载。

9.2.4.1.5 巡防察看

需支持对巡防工作效能进行察看。

1、巡防体征察看

需支持根据挑选出来的报警类案由的 110 接处警，系统支持结合报警模型进行分析，可以统计各个派出所 110 报警类警情防控得分。

2、派出所纠纷类警情防控得分统计

需支持统计各个派出所纠纷类警情防控得分。同期比较实有人口、万人下发数、当前累计警情、同期考核基准值等维度进行评分。

3、实有人口数与基准值批量导入

需支持导入模版数据用于导入基础数据，包括：各单位的实有人口数、全年报警类警情基准值、全年纠纷类警情基准值等。

4、评分导出

需支持各单位统计分析的评分生成文件，并进行导出。

5、警情纠纷情况筛选

需支持统计筛选功能，用于统计各单位报警类警情和纠纷类警情的得分情况。

6、基准值编辑

需支持基准数据编辑功能，用于对单位的实有人口数、全年报警类基准值、全年纠纷类报警基准值进行编辑。

7、巡防风险降控

需支持提供的数据模板，将数据导入系统，应用算法，以实现有效降低和控制警情的发生，提高社会治安水平。同时支持下载风险降控的数据模版。

8、智能降控任务分发

需支持智能降控任务分发功能。需支持查看导入任务列表。需支持导入风险降控业务数据，并生成任务。需支持删除导入风险降控任务。

9、风险降控结果数据获取

需支持获取风险降控的结果数据。需支持按照导入的任务，查看风险降控的结果数据。需支持全部警情、报警类警情、侵权类警情、等不同警情筛选查询导入的风险降控数据。

10、风险降控数据导出

需支持按照指定格式导出风险降控数据。

9.2.4.2 数智巡防

9.2.4.2.1 质态察看

需支持对对辖区内的警情总体态势进行宏观评估与分析。

1、警情高发类型—警情高发类比排行

需支持分析辖区范围内高发警情，按占比、同比、环比情况进行分析和展示。

2、警情高发类型—高发类型分析

需支持对高发警情类型进行分析，支持对高发警情类型进行下钻，展示各子类型的占比、同比、环比情况。

3、警情高发时段—时段统计

需支持对选定范围内的警情发生时段进行统计分析。

4、警情高发时段—动态回溯

需支持通过关联地图上当前的展示图层，动态播放该专题图层随时间变化的动态历史回溯情况。

5、警务专题图—警情专题图

需支持通过热力、散点、四色等多种方式在地图上展示当前辖区内的警情分布情况。

6、警务专题图—治安乱点专题图

需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当前辖区内的涉黄、涉赌等治安乱点的高发位置。

7、警务专题图—交通乱点专题图

需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当前辖区内的交通事故、交通秩序类高发点位。

8、警务专题图—巡逻路线专题图

需支持构建巡逻路线专题图展示当前辖区内的巡逻路线。

9、警务专题图—巡逻力量分布专题图

需支持构建巡逻力量分布专题图在地图上展示。

10、警务专题图—多层级专题图呈现

需支持按用户权限逐级展示分局—派出所—村居委辖区内各单位的专题图。

9.2.4.2.2 智巡赋能

1、巡点查询—巡点地图

需支持通过地图展示辖区的巡点信息。需支持展示不同风险等级的巡点，并支持查看巡点档案。

2、巡点查询—巡点筛选

需支持按所属辖区、巡点等级等不同条件筛选巡点信息。

3、巡点查询—临期巡点提醒

需支持巡逻时段在 2 小时内的巡点通过地图高亮提醒。

4、巡点查询—巡点列表

需支持通过列表展示巡点信息。

5、巡点查询—巡点导出

需支持批量导出和下载巡点列表信息。

6、巡点档案—巡点警情预测信息

需支持展示巡点档案详情和巡点的警情预测信息。并支持展示警情趋势分析和关联警情。

7、巡点档案—巡点警情趋势分析

需支持查看区域内不同时间段内的警情分类情况和警情趋势预测。需支持查看巡点周边警情数据，巡点周边范围支持调整。

8、巡点档案—巡点关联警情

支持查看不同警情类型和不同时间段内，该巡点的关联警情信息。需支持查看周边警情数据，周边缓冲范围支持调整查看的警情的列表需支持导出。

9、巡点档案—地址纠错

需支持手动上报的方式进行地址纠错。

10、巡线规划—巡线推荐预案展示

需支持巡线规划和展示。需支持巡线推荐预案展示，根据巡线推荐模型展示最新的巡线预案信息。

11、巡线规划—巡线预案编辑调整

需支持在巡线预案的基础上对预案进行编辑。

12、巡线规划—巡线预案保存下载

需巡线预案的保存和导出。

13、巡线规划—巡防方案保存下载

需支持查询历史保存的巡线记录。需支持列表和地图模式，在地图上查看对比不同时期的巡逻路线差异。

14、巡线规划—自定义巡线方案

需支持自定义巡点方案。

15、巡线查询

需支持巡线查询功能。

16、信息分析—分析条件设计

需支持通过接入警力的实时定位数据，实现警员、警车的实时位置上图，并可查询历史信息；融合区域时段分析算法，对警力的历史移动信息与既定巡逻路径进行深度比对，用户能够直观洞察巡逻过程中的关键点覆盖情况及警力在途中的停留状况，从而实现巡逻效能的精准评估与优化。

17、信息分析—分析结果

需支持展示巡逻信息的整体信息。需支持巡逻信息分段记录。

18、信息分析—信息展示播放

需支持对信息在地图上展示和播放。

19、信息分析—巡线对比分析

需支持派出所巡逻民警的工作信息和巡逻线路进行对比，查看必巡点打卡情况。

20、信息分析—警员在线监控

需支持显示警员的实时位置，并支持查看在线和离线的警员。需支持查看警员的历史信息。

21、信息分析—警车在线监控

需支持显示警车的实时位置显示，并支持查看在线和离线的警车。需支持查看警车的历史信息。

22、巡线报备—开始报备

需支持民警对巡线工作进行报备。

23、巡线报备—结束报备

需支持在巡逻中结束报备。

24、巡线报备—补报

需支持巡线工作的补充报备功能。

25、巡线报备—报备记录查询

需支持根据报备警员姓名、报备时间等信息查询报备记录。

26、巡线报备—报备记录编辑

需支持对报备记录进行修改和编辑。

9.2.4.2.3 智巡异动风险管理

1、预警统计—预警总数统计

需支持对所有预警、风险情况的总量进行统计展示。

2、预警统计—处置状态统计

需支持对所有预警处置情况进行统计展示。

3、模型概览—模型卡片

需支持展示各类预警模型的简介。

4、模型概览—详情查看

需支持跳转到该类预警模型查看预警结果。

5、风险地—风险地点预警列表

需支持展示风险地预警列表，并支持详情查看。

6、风险地—风险地点预警筛选

需支持按照预警类别、核查状态、场所名称等对风险地进行筛选和查询。

7、风险地—风险地点预警导出

需支持按预警筛选条件将符合条件的风险地结果进行导出。

8、风险地—风险地点预警详情

需支持查看风险地预警详情，展示的内容包括预警地信息、关联警情列表、关联警情分析和核查反馈情况。

9、风险事—风险事件预警列表

需支持展示风险事件的预警列表，并支持详情查看。

10、风险事—风险事件预警筛选

需支持按照预警类别、报警次数、预警时间段等要素筛选和查询风险事件预警。

11、风险事—风险事件预警导出

需支持按查询条件导出风险事件预警列表。

12、风险事—风险事件预警详情

需支持风险事件的预警详情查看，展示的内容包括预警详情、关联警情列表、关联警情分析。

13、风险物—风险物品预警列表

需支持通过列表的方式展示风险物品，并支持查看详情。

14、风险物—风险物品预警筛选

需支持按照预警类别、报警次数、预警时间段等要素筛选和搜索风险物品预警。

15、风险物—风险物品预警导出

需支持按查询条件导出风险物品预警列表。

16、风险物—风险物品预警详情

需支持展示查看风险物品预警详情，展示的内容包括预警物品信息、关联警情列表、关联警情分析。

17、风险检索—风险口袋

需支持定制案事件异动关注的风险口袋，并可查看同部门定制的风险口袋，口袋创建好后，系统会定时将风险装进口袋，并会针对风险信息的相关特征进行深入分析，有效增强警情研判的精准性和便捷性。需支持定制异动关注的风险口袋，设置相关风险条件，系统会定期推送相关风险，并针对风险信息进行相关特征研判分析。

18、风险检索—口袋列表

需支持展示风险口袋列表，并支持查看详情。

19、风险检索—口袋修改

需支持调整口袋的查询条件。

20、风险检索—口袋详情

需支持查看每个风险口袋设置的风险条件。

21、风险检索—风险条件设置

需支持对风险条件进行多维组合配置的能力，涵盖风险地点的地址类型、具体地名以及警情类型等多种风险要素的设定。需支持风险地址类型设置，设置关注的风险地址场所，支持按地址类型对警情进行检索。

22、风险检索—模糊地址检索

需支持根据风险地名关键字对警情进行检索。

23、风险检索—时间周期设置

需支持设置风险时间线，支持按时间周期对警情进行检索。

24、风险检索—具体日期设置

设置风险截止推送时间，支持按具体起止日期对警情进行检索。

25、风险检索—辖区范围设置

需支持设置风险预警范围，支持辖区范围对警情进行检索。

26、风险检索—警情类型设置

需支持设置风险的类型，支持按警情类型对警情进行检索。

27、风险检索—电话号码检索

需支持设置风险来源电话，支持按电话号码对警情进行检索。

28、风险检索—关键词检索

需支持设置风险内容的关键字，支持按关键词对警情进行检索。

9.2.4.2.4 智巡研判

1、警情区域分析—区域分析设置

需支持警情区域分析能力，支持区域分析的设置功能，包括警情时间范围设置、警情类型设置、地址类型设置、辖区范围设置。

2、警情区域分析—区域聚合设置

需支持对分析区域进行最小分析单元、统计字段、统计公式、结果筛选、多色图展示等聚合方式

的设置。

3、警情区域分析—区域聚合展示

需支持联动地图按聚合设置进行聚合网格的数据展示。

4、警情区域分析—区域聚合统计排行

需支持按分析区域的最小分析单元网格组成对分析内容进行下级网格区域进行排名展示。

5、警情区域分析—区域聚合结果列表

按区域聚合设置后的结果进行列表展示，支持导出。

6、警情时序分析—时序分析设置

需提供对警情时序分析能力，支持时序分析设置功能，包括对比时段设置、警情类型、辖区范围。

7、警情时序分析—多时段对比分析

需支持对多时段的警情进行对比分析，包括警情概况对比、高发类型对比、高发部位对比。需支持将多时段对比分析的报表进行导出。需通过 GIS 时序图技术，自动生成对比时段内的警情五色分布图，并以时间轴的方式进行动态播放。

8、警情热度分析—热度分析设置

需提供对警情热度的分析的能力，支持警情热度分析设置功能，包括警情类型、区域范围、时间范围、地址类型等。

9、警情热度分析—空间热度分析

需支持通过热力和散点的形式在地图上展示警情空间分布情况。

10、警情热度分析—时间热度分析

需支持通过时间曲线展示分析区域的警情。

11、警情热度分析—类型分布

需支持对选定区域的警情按类型统计分析。

12、警情热度分析—警情列表

需支持对筛选的警情结果按列表进行展示。

13、警情特征分析—特征分析设置

需提供警情特征分析的能力，支持警情特征分析设置功能，包括警情类型、区域范围、时间范围等。

14、警情特征分析—特征因子设置

需支持设置地址类型特征、节假日特征、月度特征、周度特征等分析条件。

15、警情特征分析—特征分析图表展示

需支持通过折线、柱状图等不同的数据图展示特征分析结果。

16、警情特征分析—特征分析结果导出

需支持对分析结果的导出和下载。

9.2.4.2.5 巡防业务管理

1、巡点管理—巡点展示

需支持根据账号权限在地图展示系统推荐和手动添加的巡点并支持查看详情。

2、巡点管理—巡点新增

需支持手动在地图上添加巡点，设置巡点信息。

3、巡点管理—巡线编辑

需支持编辑巡线信息。

4、巡点管理—巡点删除

需支持巡点删除。

5、巡区管理—片区图层展示

需支持绘制自定义片区，按片区制定巡线路线。需支持根据账号权限可在地图上查看片区图层下的数据。

6、巡区管理—片区新增

需支持新增片区多边形面实现片区的新增。

7、巡区管理—片区编辑

需支持对片区信息进行编辑。

8、巡区管理—片区删除

需支持对片区进行删除。

9、模型规则管理—新建模型

需支持新建模型，自定义模型名称和规则。

10、模型规则管理—规则设置

需支持对模型涉及的警情类型、场所类型、时段等进行设置。

11、模型规则管理—更新周期设置

需支持按周更新、按天更新模型计算结果。

12、模型规则管理—模型状态

需支持对模型的启用、停止管理。

9.2.4.3 警情地址纠错

9.2.4.3.1 警情地址筛选

需支持用户对警情地址进行筛选。

9.2.4.3.2 警情地址查询

需支持用户对警情地址进行查询。

9.2.4.3.3 错误地址更正

需支持对警情中错误的地址进行更正。

9.2.4.3.4 缺失数据上报

需支持对警务地图中的场所数据进行定期更新。

9.2.4.3.5 高频地址分析

需支持对警情地址进行分析，包括高频地址分析。

9.2.4.3.6 规则提炼

需支持通过对高频地址进行定期运营，通过规则提炼、本地知识库积累等方式不断提升地址的关联率。

9.2.4.4 两长盯办闭环管理

9.2.4.4.1 警情深度研判

1、自动化同步分局二级实时警情

需支持定时同步分局警情二级库数据到业务系统中，并能智能化进行相关业务字段的配置和转换。

2、自动下发闭环

需支持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自动识别数据标签，根据数据处理标签信息自动分发数据内容。

3、警情研判列表

需支持展示警情研判列表。

4、单条警情处理

需支持用户对警情列表中的单条警情进行操作处理。

5、警情信息查询

需支持通过警情内容、编号、等要素对相关的警情进行搜索。

6、警情筛选

需支持按照报警时间、警情类型等通用条件对警情进行多维筛选。

7、警情闭环手动下发

需支持将警情自动下发给核处民警，进行警情闭环。

8、警情录入

需支持对警情的录入功能，需支持警情信息并自动打标。需支持录入后的警情进行二次闭环处置。

9、警情批量导入

需提供提供智能化批量处理功能。实现批量任务分配。

10、警情列表导出

需支持对警情的列表，按照筛选结果进行导出。

11、警情列表选中导出

需支持选中需要导出的警情进行批量导出。

12、警情收藏

需支持对关注的警情进行收藏。需支持查看个人收藏的警情内容。

9.2.4.4.2 警情档案

1、警情信息

需支持支持查看警情的相关信息。

2、警情表单生成

需支持用户一键生成警情表单，并提供生成附件的下载功能。

3、分局盯办

需支持查看针对于该条警情的分局盯办内容。

4、督办单下载

需支持下载警情盯办的督办单并进行查看。

5、盯办内容回复

需支持对盯办的内容进行回复，同时支持上传附件。

6、要素档案

需支持通过 NLP 语义识别技术，自动分析警情中的内容，并自动提取警情中的相关的要素进行展示。

7、要素标签添加

需支持对警情中的要素添加标签。

8、授权系统清单查看

需支持自动查看本单位的民警已经申请授权的系统清单，自动为处置民警提供研判推荐。

9、模型标签信息同步查询

需支持同步查询模型标签信息，同时支持查看模型的溯源信息。

10、异常风险溯源

需支持筛查异常风险情况，同时支持对模型进行溯源查看。

11、警情闭环

需支持通过时序图的方式展示该警情处置节点信息。

12、会商研判

需支持快速添加警情会商群，支持对警情要素信息进行收藏，需支持将会商内容同步推送给一线赋能系统。

9.2.4.4.3 警情闭环

1、全部警情	需支持查看和当前登录用户有关的所有闭环警情列表信息、和统计信息。
2、我的盯办	需支持展示“与我有关”但是还未闭环的警情。需支持提供盯办功能。
3、我的待办	需支持展示当前警情闭环流程，需支持展示需要用户处理的闭环警情。
4、我的已办	需支持展示“与我有关”的已经闭环的警情。
5、下发警情列表	需支持展示下发警情的列表，并支持警情的搜索功能。
6、闭环列表筛选	需支持对警情闭环列表进行多维度组合筛选。
7、警情下发	需支持分局直接下发警情。
8、警情分配	需支持片区、派出所、警种支队将处置单分配给下级到单位的民警进行处置。
9、警情签收	需支持民警接收警情闭环单，并支持签收、反馈、提及和退回。
10、批量签收	需支持对警情闭环进行批量签收。
11、闭环删除	需支持删除闭环流程。
12、警情提级	需支持用户对当前已接收的警情进行提级。
13、警情退回	需支持在警情闭环单处置过程中进行退回操作。
14、重复警情闭环	需支持对重复警情直接进行闭环操作。
15、重新开展	需支持对当前处置闭环的流程申请重新开展处置反馈工作。
16、警情评估	需支持对警情反馈的结果进行评估，若反馈结果未达到预期，可提请重新开展处置反馈工作。
17、警信息表	需支持通过警情分析模型提供警信息表，包括片区闭环情况梳理、派出所闭环情况梳理、民警闭环情况统计、领导班子闭环情况统计、闭环超时统计，并支持统计报表导出。
18、闭环删除	需支持删除警情闭环流程数据。
19、现场已闭环	需支持添加现场已闭环功能。
20、警情批注	需支持局领导对警情处置过程中进行批注。

21、分局盯办	需支持对分局关注的警情进行单独的盯办。需支持生成盯办任务单，并支持定期进行提醒。
22、分局盯办回复	需支持对分局盯办内容进行回复，并支持多次盯办内容的回复。
23、历史分局盯办	需支持对历史上所有的盯办内容进行查看。

9.2.4.5 数字化信息分析

9.2.4.5.1 数字化信息大厅

1、信息采集上报

需支持信息采集上报功能，包含基本信息采集、要素信息采集、特征信息采集等内容。

2、信息内容分析

需支持通过 NLP 模型服务对采集的信息内容进行分析。将信息内容中的要素抽取形成信息实体。

3、信息上报流程管理

需支持用户对信息上报流程进行管理。

4、信息池

需支持对流转当前层级部门信息池的信息进行处置。需支持对分配的信息进行签收认领需支持查看所有的信息的研判状态和研判情况。

5、信息列表

需支持展示信息列表。

6、信息筛选

需支持提供多维度信息筛选功能，具体包括信息来源、工作方向、信息类型、信息状态、涉及群体、所属单位、信息时间等。

7、信息签收

在信息池中对信息进行签收后，供后续进行初筛，支持对已签收但未初筛的信息撤销签收，返回至信息池。

8、信息初筛

需支持信息初筛功能，并支持驳回信息。

9、信息分配

需支持将信息分配给指定部门的指定用户进行研判。

10、信息推送

需支持信息工作主办人推送至同级部门的相关用户进行查看，支持将信息纳入关注事件库，并进行统一推送管理。

11、信息补充追加

需支持对信息内容的补充追加，包括基本信息、要素信息、特征信息、附件等。

12、信息档案

需支持提供信息档案，支持查看信息的相关内容，包括信息编号、信息标题、信息来源等内容。

9.2.4.5.2 信息流转

1、指令编发—信息内容关联

需支持信息流转指令的编发功能。需支持编发指令时，关联获取信息内容中的研判结果补充指令信息，关联信息内容等补充指令涉及情况。

2、指令编发—指令信息编辑

需支持指令信息编辑功能。

3、指令编发—工作要求编辑

需支持对指令工作要求编辑功能。

4、指令编发—反馈格式编辑

需支持指令反馈内容进行格式编辑。。

5、指令编发—指令附件管理

需支持对指令上传相关的附件。

6、指令编发—指令研判报告关联

需支持关联研判报告作为附件，随指令下发至接收单位。

7、指令编发—签发信息编辑

需支持对签发信息进行编辑。

8、指令编发—一键分发指令

需支持将指令分发给单个警员或批量分发至业务部门或派出所。

9、指令编发—一键打标

需支持批量对指令进行特征打标。

10、指令编发—工作方向切换

需支持根据工作方向动态切换表单。同时支持根据工作方向切换指令编发模板。

11、指令编发—指令单批量导入

需支持批量导入指令。

12、指令编发—指令列表

需支持查看指令列表。

13、指令编发—信息管理

需支持对信息进行编辑修改。

14、指令编发—历次核查记录

需支持查看历次核查记录涉及指令情况。

15、指令编发—减负研判

需支持对相关指令进行研判减负。

16、指令编发—指令检索

需支持对指令进行搜索筛选。

17、指令编发—指令密码设置

需支持对指令设置密码。

18、指令编发—模板引用

需支持提供指令模板。

19、指令审核

需支持对指令进行审核。需支持审核列表，并支持审核列表查询筛选功能。

20、指令内容

需支持将指令内容渲染为标准文件格式。

21、指令要素提取

需支持基于语义分析，解析指令内容涉及要素信息，并提取为实体。

22、指令核查单

需支持提供指令核查单功能，包括展示指令核查单信息、指令核查单预览打印等。

23、指令签收记录

需支持对指令签收情况进行记录，并通过列表进行展示。

24、反馈情况一览

需支持将各类指令的反馈内容进行统一展示。

25、指令分发单位

需支持提供指令分发单位的设置及统计功能。

26、重发情况

需支持在人员卡片中查看人员历次核查情况（重发情况）。

27、指令处置报告

需支持提供处置反馈报告的编辑功能。需支持处置报告内容渲染、反馈结果关联、处置报告预览导出。

28、指令抄送

需支持指令的抄送功能，支持将指令抄送至相关部门。需支持指令抄送时设置密码。

9.2.4.5.3 在线处置

需提供在线处置功能模块，针对各类实战指令的汇聚、签收、浏览、特征打标、要素补充、转编等环节提供相关功能支撑。

1、指令汇集

需提供统一的指令汇集模块，包括上级交办指令汇集、下级内部流转指令汇集。

2、处置指令筛选

需围绕处置指令相关业务需求，提供完备的指令筛选维度及操作功能，包括处置指令搜索、紧急程度筛选、处置等级筛选、处置状态筛选、工作方向筛选、处置状态筛选、指令来源筛选、指令类型筛选、指令时间筛选。

3、指令列表

需支持查看指令处置列表，多所有的指令及状态等相关信息进行展示。

4、指令签收

需支持用户签收下发的指令。

5、处置特征打标

需支持在指令处置过程中对特征修改补充。

6、处置要素补充

需支持在指令处置过程中对要素信息进行补充。

7、快捷引用

需支持在指令处置过程中引用历次核查情况。

8、指令转编

需支持指令的转编功能，还需支持指令单管理。

9、关联专项

需支持将指令纳入专项工作模块。

10、指令溯源

需支持溯源查看信息信息。

11、指令流程管理

需支持对指令的流程管理，包括指令状态流转和指令流转操作。

9.2.4.5.4 全程盯办

1、盯办指令筛选

需支持盯办指令的筛选和下级反馈状态筛选。

2、盯办列表

需支持查看指令盯办列表，用于展示所有的盯办指令及反馈情况等。

3、指令批量导出

需支持在指令盯办中批量导出指令信息。

4、指令督办

需支持发送单位在指令盯办中发送督办提醒。

5、领导批示

需支持发送单位在指令盯办中做领导批示。

6、指令置顶

需支持将置顶某一条指令，在指令列表中排在前列。

7、指令删除

需支持删除已发布的指令。

8、指令推送

想支持将指令纳入关注事件库。

9.2.4.5.5 处置反馈

1、主战指令总体反馈

需支持主战指令总体反馈能力，包括关联案件查看、打击类指令反馈评估。

2、指令反馈

需支持对指令的反馈功能，包括反馈模板引用、处置反馈、关联案件管理、反馈评估、引用下级反馈内容。

9.2.4.5.6 综合评估

1、未评估列表	需支持查看未评估的列表，用于展示未评估的处置反馈情况。
2、补充续报列表	需支持查看待补充续报的列表，用于查看补充续报情况。
3、评估合格列表	需支持查看评估合格的列表，用于查看评估合格的处置反馈。
4、评估不合格列表	需支持查看评估不合格的列表，用于查看评估不合格的处置反馈。
5、反馈评估	需支持对处置反馈的情况进行评估，包括总体评估、单项评估。
6、统计报表	需支持提供指令处置反馈相关的统计报表，包括指令统计、考核统计。

9.2.4.5.7 信息档案

1、违法犯罪人员档案

需支持违法犯罪人员档案首页和详情查看等功能。

2、基础档案

需支持建立浦东本地的违法犯罪人员档案支撑体系，包含基本信息、特征信息、关联信息、关联事件、工作记录等。

9.2.4.6 信息及预警综合研判

9.2.4.6.1 综合研判

1、初筛会商	需提供初筛功能，初筛通过后可进行研判。
2、研判会商	需支持研判会商功能，支持研判主办人将协办人员拉入研判会商群。需支持通过 NLP 语义分析等技术自动分析文本和附件内容，提取特征值等。
3、分配研判	需支持研判分配功能，系统提供在信息初筛通过后，由信息管理员自主重新分配相关工作的主办人。
4、研判指引	需支持通过 NLP 技术提取信息特征，系统通过类案分析、相似度分析，为民警提供和案件相关的研判指引。
5、任务创建	需对接分局相关部门的支撑能力，获取相关各业务警种的业务数据，如位置信息、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案件信息等。支撑涉及相关资源的对接和协作由主办人和协办人两类角色完成。需支持创建任务。
6、任务列表展示	需支持通过列表的形式展示任务信息。
7、研判回复详情	需支持研判回复功能，支撑部门可根据需求回复相关信息。需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撑部门回复情况。
8、研判回复提示	需支持研判回复的消息提示，包括网页消息弹窗、手机短信、语音电话等提示。
9、研判看板	需支持将研判回复信息、研判信息、阶段性结论引入或录入到研判看板中。需支持运用 NLP 技术进行语义识别、要素提取，自动推荐关键研判信息、阶段性研判结论等。
10、研判要素管理	需支持对任务中涉及的要素进行研判新增、删除、编辑等功能。
11、生成研判结果	需支持支撑部门对任务中涉及的研判要素进行结果生成。需支持用户在合并过程中对各研判要素属性进行合并或编辑调整。需支持主办人对生成的研判结果进行二次加工。
12、研判结果	需支持主办人将当前研判结果中涉及的对象信息单个或批量同步至沙盘中。其中研判结果包含要素信息、特征、地址研判、研判备注等信息内容。
13、研判报告	需支持提供研判报告模板。需支持将研判结果使用研判报告模板生成研判报告。需支持研判报告的下载、转发等操作。需支持将历史研判报告作为训练数据，把研判内容作为输入参数，研判报告模板作为提示词等，系统可自动生成研判报告，并支持在富文

	本编辑器中查看研判报告，可进行人工二次编辑后，再导出研判报告。需支持研判报告管理功能。需支持生成多份研判报告。需支持研判报告的下载、转发等操作。
14、信息二次研判	需支持主办人对初次研判结果进行二次研判。需支持对研判结果进行增删改，再次生成研判报告。
15、信息加密	需支持对敏感的信息信息进行加密处理。
16、研判办结归档	需支持提供全流程研判工作的办结归档功能。
17、处置成果	需支持提供对信息研判处置相关成果的展示功能。
18、研判工作记录	需支持以时间轴等方式展示研判全流程的系统操作记录。

9.2.4.6.2 沙盘研判

需提供沙盘研判为用户提供可视化沙盘进行信息研判，主要功能包含沙盘管理、沙盘操作、节点操作。

1、沙盘管理

需支持新建沙盘将原始信息涉及的目标信息带入到研判脑图中。

需支持 XMIND 文件导入至沙盘中。

需支持沙盘文件导出。

需支持沙盘检索，支持用户对沙盘名称进行全局检索，展示搜索命中的沙盘数据。

需支持沙盘删除，在进行研判中的沙盘删除时系统提供提醒。

需支持沙盘分类展示。

需支持沙盘的智能关联，支持将涉及的要素信息进行关联展示。

需支持沙盘分享给同组、同部门的警员。

需支持我的沙盘页面，支持在我的沙盘中展示已建的沙盘，支持对沙盘检索、删除、编辑等操作。

2、沙盘操作

需支持在沙盘画布上进行操作，包括节点的托拉拽、缩放、中心节点的快速定位、插入图标、图片、附件、备注、链接等功能。

需支持沙盘的样式管理，支持设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字体类型；支持字体加粗、字体倾斜；支持设置节点背景颜色，复制、粘贴节点样式。

需支持沙盘布局方式编辑，提供思维导图、组织结构图等布局方式。

需支持附件上传。支持节点上传图片、word、EXCL、PDF 等格式的附件。

需支持沙盘风格切换，提供多种主题风格。

3、节点操作

需支持节点管理，提供新建、修改、删除功能。

需支持多节点概括、连线功能，节点信息支持换行展示。

需支持节点中实体对象管理功能。

需支持对实体对象数据补全。

需支持实体批量同步。

9.2.4.6.3 研判群聊会商

1、会商群列表

在信息研判中需支持创建群聊会商共同讨论。需支持用户查看当前用户参与会商群。需支持按照出

现消息时间排序展示。需支持支持用户查看群消息列表。

2、创建会商群

需支持创建会商群。需支持通过对接一线赋能，将群事件信息和创建信息发送给一线赋能。需支持同步一线赋能的会商群信息。

3、会商消息提醒列表

需支持会商消息提醒功能。

4、会商消息

在群聊会商时，需支持发送文本信息、附件、任务单，并支持对发送的任务单进行反馈。

5、收藏

需支持收藏群聊会商中的内容，包括消息、文件。需支持查看收藏信息的上下文。需支持收藏信息本单位可见，并支持共享给其他单位。

6、群聊成员管理

需支持对参与群聊的各部门成员进行管理。需支持承办民警向高权限分局或者业务部门民警发起研判支撑请求。

7、群聊文件管理

需支持提供对群聊文件的管理功能。

8、群聊内容展示

需支持提供群聊会商工作中各环节的内容展示。

9、群通知管理/群公告

需支持为民警提供群聊会商相关的群通知管理功能。

10、对接双向同步一线赋能

需支持系统实时和一线赋能双向同步群聊相关信息。

11、会商警情反馈

需支持调用服务提供会商警情反馈。需支持查看多次反馈的记录列表。

12、会商群收藏

需支持将会商群收藏到个会商群列表。

13、视频会商拉群

需支持视频会议拉群功能。

9.2.4.6.4 合成研判提请审批

1、内部系统查询

需支持基层民警提出查询系统申请，由合成研判专班人员进行查询后，将结果推送给提请民警。

2、外部资源请求

需支持互联网、政务外网等掌握外部的系统资源进行请求。由合成研判专班将外部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解析，并推送给提请民警。

3、研判桌面

需提供研判桌面，用于权限申请，对接专用的浏览器以及插件，对系统的使用进行统计监控。

4、提请单新增

对内部系统、外部资源请求、研判桌面发起提请操作，需支持新建查询任务。

5、提请单复制

需支持对已经提请的单据进行复制操作，复制过程中可调整提请账号以及查询内容等。

6、提请单编辑

需支持对有效期内的提请任务进行编辑操作，对查询账号、查询系统、填报内容进行修改编辑。

7、是否已读标注

需支持对提请任务进行更新是否已读标识。

8、提请列表

需支持提供提请列表，便于用户快速查看提请信息。

9、审批

需支持对已经提请的合成研判请求，进行审核审批管理。支持提供审批列表进行查看和管理，支持驳回、审批通过、回复等操作。

10、申请单详情

需支持查看申请单（提请单）详情包括提请信息进行详情、审批流程、查询结果、评论等。

11、研判结果导出

需支持对提请任务研判结果进行导出 excel。

9.2.4.6.5 数据分析引擎

需提供数据分析引擎，用于分析相关的数据。

1、连接管理配置

需支持通过可视化数据连接管理配置，提供数据源的快速连接。

2、数据库连接

需支持连接关系型数据库。

3、文件数据连接

需支持连接 Excel、CSV 等文件数据。

4、大数据连接

需支持连接大数据平台。

5、数据库查询语句生成

需支持用户编写符合当前数据库语法规则的 SQL 查询语句，系统自动提示 SQL 关键字、函数名、字段名、表名等。

6、SQL 记录查看

需支持查看保存的 SQL 记录，并支持查询、运行、停止、去创建数据集等操作。

7、数据列表视图界面

需支持数据列表视图，支持快速进行不同数据源下的数据列表切换、查看。

8、数据源管理

需提供数据源的集中查看、统一管理。支持新建文件夹、移动数据源位置、搜索数据源、重命名、删除等操作。

9、数据集创建

需提供拖拽式的数据集创建方式，搭建可重复使用的数据模型。

10、操作算子

需提供自定义 SQL 算子，支持用户编写 SQL 语句。需提供联接、联合、分组汇总、行转列、去重等操作算子。

11、数据处理

需支持数据处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新建计算列、新建值映射列、过滤、快捷过滤等。

12、计算函数

需内置多种类型的计算函数，包括不限于字符串处理函数、数学函数、日期时间函数等。

13、参数配置

需支持在数据集中自定义参数。需支持在数据集中使用内置参数，内置参数包括系统用户信息类、系统时间信息类，可应用于自定义 SQL、过滤、计算列、参数默认值。

14、数据源切换

需支持将数据集当前的数据源切换至新的数据源。

15、数据集管理

需提供数据集的集中查看、统一管理。支持数据集删除、重命名、编辑、移动数据集位置、搜索数据集、新建文件夹等操作。

16、图表库组件

需内置多种可视化组件：包括图表组件、过滤组件、传参组件等。

17、图表构建

需支持通过拖拽、选择、设置完成图表制作。需支持将类别字段拖拽到对应的区域完成其设置；需支持将数值字段拖拽到对应的区域完成其设置。

18、图表样式

需支持对图表进行基础样式设置。需支持一键化为组件配置色系。；需支持提供不同的主题风格。

19、多标签页面

需支持仪表板制作多个标签页进行展示。

20、静态数据

需支持静态数据修改与重置，支持样式设置。

21、图表分析

需支持对数据进行汇总方式设置，提供多种计算方式。需支持对数据排序。需支持对图表绑定的数值型字段进行格式化。需支持对图表绑定数据字段进行重命名。需支持对图表绑定的日期型字段直接转换为其他日期粒度。需支持同比/环比等高级计算；需支持设置标记线。需支持设置趋势线。需支持设置条件格式，使用颜色、图形等对单元格或行数据进行标记。

22、图表钻取

需支持图标钻取，包含上钻、下钻，用于分析具有层次关系的数据。

23、图表联动

需支持图表联动，同一数据集的所有图表组件支持自动联动展示；需支持图与图、图与表、表与表之间的联动分析。

24、图表跳转

需支持从一个分析结果并支持传参。

25、预警分析

需支持预警分析功能，支持定义参考指标。需支持设置预警条件、预警名称、支持为一个预警添加多个条件。需支持预警通知以及设置检测时间和通知时间。需支持打开或关闭预警。

26、图表过滤

需支持对图表设置过滤条件，支持可视化编辑，如添加、删除、修改过滤条件等。需支持对不同类型的数据或图表样式，提供不同类型的过滤组件。

27、参数配置

需支持在仪表板中自定义参数，参数可应用于过滤器、计算列、标题、文本组件的文本内容、富文本组件的文本内容。需支持在仪表板中使用内置参数，内置参数包括系统用户信息类、系统时间信息类，可应用于过滤器、计算列、图表组件的标题、文本组件的文本内容、富文本组件的文本内容、参数默认值。

28、仪表板导出

需支持仪表板导出为 PDF、图片；需支持自定义模板导出。需支持导入、导出带有布局框架和数据配置格式的仪表板文件。

29、组件管理

需支持复制组件、删除组件、导出为图片、清空筛选条件等操作。

30、仪表板分享

需支持分享仪表板链接。需支持分享仪表板给好友，同一仪表板可以根据不同的分享页面、权限等，分享给不同的好友。

31、仪表板公开

需支持仪表板公开功能，所有用户都可以看到该仪表板。

32、仪表板管理

需提供仪表板列表视图界面，提供仪表板的集中查看、统一管理。需支持可视化分析仪表板的创建、编辑、删除、共享、移动、复制、重命名、搜索、切换视图、刷新等。

9.2.4.6.6 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分析引擎

1、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多种文件类型上传

需支持将用户需要分析的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清单导入到系统并进行上传。需支持自动匹配相关程度最高的模板。上传文件需支持多种格式包括 EXCEL、CSV、TXT 格式等。

2、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拖拽文件上传

需支持将文件拖拽到相应区域进行上传操作。支持对单个文件、批量文件、文件夹的上传和拖拽。

3、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选择文件上传

需支持打开弹窗方式进行上传操作。

4、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人工匹配映射关系

需支持人工匹配数据映射关系。

5、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系统智能匹配映射关系

需支持数据类型智能识别，根据 excel 的 sheet 页或 CSV 自动识别出开户、交易流水。

6、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预览

需支持对原始文件进行预览。

7、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清洗

需支持对上传数据进行清洗，保证数据的可靠性。

8、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导入任务创建

需支持创建导入任务。

9、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数据入库

需支持将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进行入库并补全。需支持自动抽取主账号、主卡号。需支持统计主账号交易次数、交易总金额、交易净值等信息。需支持对导入失败的数据，给出失败原因。

10、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基础知识库维护

需支持对币种、单位、模板等数据进行知识库创建、并支持知识库的维护管理。

11、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管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模板管理

需支持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导入模板的管理统一。

12、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管理—案事件管理

需支持案事件管理的统一管理。需支持一人一案和多人一案工作模式切换。需支持案事件管理列表，用于展示案事件信息。需支持对案事件的合并、修改、删除等操作。需支持同一案事件追加导入。需支持交易额频次分析和可视化分析。需支持案事件的筛选查询。

13、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管理—导入任务管理

需支持导入任务管理，用于展示用户关注的主要信息包括：文件名称,工作表名(sheet 名),任务类型,关联案事件,关联案事件类型,任务进度,任务状态,正确条数,错误条数,导入人,导入机构,导入时间和操作等。

14、涉嫌违法犯罪的资金数据管理

需支持主号码列表展示、筛选、主号码删除、维度切换、主号码交易详情展示，相关交易信息筛选、串并等功能。

9.2.4.6.7 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引擎

1、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关联案事件

需支持导入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关联到系统中的某个案事件下面。

2、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多种文件类型上传

需支持文件上传，并针对每个文件自动匹配相关程度最高的模板。上传文件支持 EXCEL、CSV、TXT 格式。

3、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拖拽文件上传

需支持将文件拖拽到相应区域进行上传。

4、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选择文件上传

需支持支持打开弹窗方式进行上传。

5、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上传文件展示

需支持通过列表形式对上传后的文件进行展示。需支持对上传的文件数据进行预览。需支持单个 sheet 文件的删除。需支持批量多 sheet 文件删除。需支持将匹配映射关系保存为私有模板。需支持选中行的模板应用于所有同类型数据的导入文件。

6、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人工匹配映射关系

需支持人工干预，匹配后的映射关系支持存为模板，后续可进行快速上传。

7、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系统智能匹配映射关系

需提供智能文件匹配根据文件内容自动映射文件内容。

8、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数据预览

需支持相关数据的预览功能。同时需支持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匹配列切换筛选、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已匹配列高亮展示等。

9、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数据清洗

需支持数据的清洗、提高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的应用质量。

10、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数据校验

需支持相关数据的校验功能，包括通用约束校验、时间格式校验、时间格式校验、经纬度信息校验、主号码校验、非空校验、长度校验。同时校验规则支持扩展。

11、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任务创建

需支持创建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导入任务。

12、违法犯罪嫌疑人的通联分析导入—数据入库

需支持根据手机号对数据进行打标。需支持错误异常数据导入失败提示。

13、数据模板管理—模板修改

需支持对模版进行修改。

14、数据模板管理—单个模板删除

需支持对单个模版进行删除。

15、数据模板管理—批量模板删除

需支持批量对选中的模版进行删除。

16、数据模板管理—模板预览

需支持模版的预览查看。

17、数据模板管理—全部模板

需支持查看全部模版的列表。

18、数据模板管理—我的模板

需支持查看我的模版列表。

19、导入任务管理—导入任务展示

需支持导入任务管理，通过列表进行展示。

20、导入任务管理—导入任务删除

需支持对导入的任务进行删除。

21、导入任务管理—数据预览

需支持对导入的数据进行预览。

22、导入任务管理—导入原始文件下载

需支持下载导入的原始文件，同时支持文件的筛选查询。

23、导入任务管理—导入错误数据下载

需支持下载错误文件。

24、导入任务管理—全部任务

需支持查看全部导入任务列表

25、导入任务管理—我的任务

需支持查看我的导入任务列表。

26、案事件管理—案事件列表展示

需支持对案事件通过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27、案事件管理—案事件操作

需支持对案事件列表进行操作，如新增、删除等。

28、案事件管理—提供分析入口

需支持提供相关分析功能的快速跳转。

29、主号码管理—主号码列表展示

需支持查看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号码信息。

30、主号码管理—案事件串并

需支持违法犯罪嫌疑人号码关联的案事件统计串并功能。

31、主号码管理—提供主号码详情入口

需支持提供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号码详情入口。

32、主号码详情—信息浏览

需支持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号码相关信息的浏览、筛选查询等。

33、主号码详情—时间分布

需支持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号码通话时间分布分析。

34、主号码详情—信息展示

需支持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号码相关信息的展示。

35、主号码详情—时序图

需支持以时序图的形式展示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号码相关信息，支持筛选查询。

36、我的收藏

需支持查看用户自己收藏的数据。

9.2.4.7 指挥行动

9.2.4.7.1 任务看板

需提供任务看板用于查看各类任务总体情况，包括：

1、全局上图

需支持分局查看全本单位以及下级单位一段时间的警力分布统计情况。

2、警力查看

需支持查看一段时间的值班警力、街面巡逻警力、护校工作警力、交通设卡警力等统计。

3、民警信息展示

需支持将民警的信息上图展示。

4、单位统计

需支持派出所领导查看本派出所一段时间的人员排班情况。

5、未排班警员查看

需支持查看未排班警员的名单信息。

6、排班计划查看

需查看一段时间内各种任务的排班计划，支持跳转查看任务排班计划。

7、民警日历视角看板

需支持民警使用日历方式查看每天的个人任务工作，支持查看具体的任务内容。

8、民警时间轴视角看板

需支持按照时间轴的方式展示民警任务内容。

9.2.4.7.2 街面巡防任务

1、权限控制

需支持按照登录用户权限的范式查看本单位以及子单位的数据，片区可查看下面的派出所排班信

息。

2、导出街面巡防排班计划

需支持按照时间、班次、勤务分类、警力来源、巡逻方式等多维度查询排班计划并导出排版列表。

3、纠错提示

需支持提升重复的巡防工作。

4、民警电台数据维护

需支持维护民警和电台等设备的数据信息。

5、电台信息数据接入

需支持接收警力定位的消息总线信息。

9.2.4.7.3 全域警力协同

1、协同任务列表查询

需按照部门名称方式分组，按照值班时间倒序查询值班任务列表。

2、协同任务查询

需支持协同任务的查询功能。

3、协同岗位管理

需支持协同岗位管理，对当前单位的值班岗位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

4、协同领导管理

需支持对当前单位的值班领导进行维护，包括值班领导的新增、删除、顺序调整等功能。

5、协同组管理

需支持对值班长、值班岗位的人员进行设置，形成值班组。

6、协同任务的新建

需支持新建协同任务。

7、删除协同任务

需支持删除任务。

8、导出协同表

需支持导出协同表。

9、协同警员的编辑

需支持对值班数据进行编辑。

10、协同警员的删除

需支持删除协同警员。

9.2.4.7.4 街面巡防协同

1、街面协同工作

需支持按照指挥中心指定的格式，进行街面协同排班。

2、新增协同

需支持新增协同巡逻任务。

3、编辑协同

需支持对协同巡逻任务进行编辑。

4、删除协同

需支持删除协同巡逻任务。

5、协同工作复制

需支持对一段时间的排班计划进行整体复制，用于生成下一期排班任务。

6、导出街面协同计划表

需支持按照排班任务、时间、勤务类型等多维度筛选后导出计划表。

9.2.4.7.5 护校工作

1、护校工作任务列表

需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护校工作，并展示相关信息。

2、护校任务创建

需支持护校任务的创建。需支持护校任务基本信息查看、护校工作排班新增、护校工作排班编辑、护校工作排班删除功能。

3、民警护校工作统计

需支持对当前单位所有的民警护校排班进行统计查看。支持按照执行任务次数进行排序。

4、导出护校计划表

需支持导出护校任务的计划表。

5、护校任务删除

需支持删除护校任务。

9.2.4.7.6 警员请假出差

1、新增请假出差任务

需支持新增请假出差任务。

2、删除请假出差任务

需支持删除请假出差任务。

3、编辑请假出差任务

需支持对请假出差任务的内容进行编辑。

4、导出请假出差任务

需支持导出请假出差任务。

5、查看请假出差任务

需支持查看请假出差任务详情。

9.2.4.7.7 早研判午调度晚点评

早研判午调度晚点评是一种警务工作模式，通过早研判预测当前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午调度分析上午情况进行下午工作调度，晚点评对全天工作进行总结和点评，用于提升公安机关的工作效率和响应速度，确保各项警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1、早研判

需支持提供早研判功能，用于分析前一天发生的事件，并对风险进行分析，包括警情统计、前一日风险管理、前一日风险地管理、风险警情和工作部署。

2、午调度

午调度通过分析上午工作回顾，检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对下午工作进行调度和调整。需支持提供午调度列表查询、午调度签收、午调度反馈、午调度督办、详情查询等功能。

3、晚点评

晚点评是在一天工作结束前，对全天的工作进行总结和点评，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

措施。包需支持点评列表、点评操作、点评未完成等功能功能。

4、历史数据

需支持历史数据的管理和回溯查看，包括历史数据任务、历史数据列表、历史数据详情功能。

9.2.4.7.8 辖区联防指挥平台

1、公共风险预警管理—积水预警

需支持对下立交、路面的积水点位及积水线进行实时预警。

2、公共风险预警管理—台风、暴雨、雷电等天气预警

需支持对辖区内的台风、暴雨、雷电等重大气象事件预警。

3、公共风险预警管理—客流数据预警

需支持对辖区内出现的客流数据异常情况进行察看和预警。

4、静态值守超时识别与提醒

需支持记录巡防警力在巡防工作中的停留情况，对长时间逗留进行识别并提醒。

5、必巡点工作规范提醒

需支持对巡防警力在必到点的签到时间和行为进行记录，对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提醒。

6、勤务终端信息缺失提醒

需支持持续记录巡防警力的电台信息和执法记录仪信息，对信号丢失的警员进行及时识别并提醒。

7、执勤装备离线提醒

需支持对巡防警力在执勤期间的电台、执法记录仪等装备的开启状态进行察看，对未全程开启装备的警员进行识别并提醒。

8、巡线偏移识别

需支持对勤务车辆及警员的活动范围进行实时记录，对离开辖区范围的情况进行识别并提醒。

9、动态巡逻效能评估

需支持通过对巡逻时间和距离的精确计算，评估勤务车辆及警员的巡逻效率，并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10、警员、车、设备不匹配提醒

需支持对比实际巡逻警车、警员、设备的绑定情况与勤务报备信息，对不符或装备绑定不全的情况进行识别并提醒。

11、勤务排班信息缺失提醒

需支持对巡防警力在勤务排班系统中填写当日巡逻警力信息的情况进行记录，对未填写的警员进行识别提醒。

9.2.4.8 社区警务

9.2.4.8.1 社区警务任务

1、业务场景维护

需支持创建相关的社区警务任务，并支持对任务向下分配、处置和反馈。需支持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创建不同的社区任务，在创建任务时支持根据业务不同选择不同的下发字段，支持对业务场景的维护工作，包括支持对业务场景的新增、编辑和删除等。

2、场景填报字段

需支持对业务场景进行新增、删除业务字段和权限字段。

3、反馈模版维护

需支持任务反馈模版的维护。

4、反馈要素维护

需支持按照固定 excel 格式，批量导入反馈要素模板。

5、任务模板

需支持提供任务模版，任务模版支持关联业务场景和反馈要素模板。需支持一键生成基础要素和反馈要素。

6、任务创建

需支持对社区警务任务的创建功能。

7、任务删除

需支持对社区警务任务的删除。

8、任务模版下载

需支持对社区警务任务模版下载。

9、支持任务数据批量下发

需支持对社区警务任务数据批量下发给派出所、局村委、民警。

10、任务结果导出

需支持对社区警务任务结果的导出。

11、任务审批

需支持对社区警务任务的审批和审核功能。

12、任务详情

需支持社区警务通过列表的方式查看任务详情

13、数据多维筛选

需支持对社区警务任务的多维筛查查询。

14、数据详情

需支持查看社区警务任务详情信息。

15、筛选导出

需支持社区警务任务的筛查导出。

16、任务导出（全部要素）

需支持将任务下发的数据和任务反馈的数据导出。需支持全部反馈数据导出和最新反馈数据导出。

17、任务导出（仅反馈要素）

需支持导出任务反馈的数据。需支持全部反馈数据导出和最新反馈数据导出，同一条数据被反馈多次，只导出最新的反馈条目。

18、下发

需支持将任务下发给派出所。

19、分配

需支持将下发的基础数据分配给反馈民警。

20、签收

需支持反馈民警进行签收操作。

21、反馈

需支持反馈民警进行反馈操作。

22、退回

需支持任务的退回操作，包括反馈民警退回给派出所、派出所部门管理员退回给分局和任务创建人员。

23、追加下发

需支持数据批量下发给多个业务单位或者派出所。

24、追加分配

需支持批量分配给多个民警进行核查反馈。

25、重新反馈

需支持打回进行重新反馈。

26、批量反馈

需支持对下发的数据进行批量导出后，按照导出的模板填写反馈内容，再进行批量导入追加反馈。

27、批量修改

需支持对已经反馈的内容批量导出后，修改反馈内容，再进行批量导入修改反馈。

28、修改反馈

需支持对已经反馈的内容进行修改。

29、操作记录

需支持下发、分配、签收、反馈、退回等所有全流程的用户操作数据进行记录。

30、定时任务

需支持将预警数据定时发送给业务单位以及基层民警进行核查反馈。

31、反馈模板管理

需支持对任务反馈模版的管理。

32、数据权限

需支持根据登录用户的权限范围查看任务数据、下发核查数据、反馈数据内容。

33、操作权限

需支持根据登录用户角色、任务状态、数据状态判定登录用户的操作权限。

9.2.4.8.2 社区要素管理

1、社区要素专题门户

需支持通过地图界，将地址和房屋信息以专题图层的形式直观展示。警务责任区一张图、社区一张图：支持查看该区域的名称、范围、警务责任人等信息内容。房屋一张图：支持查看该区域的建设年代、房屋信息、是否近期巡防、巡防详情查看等标签。

2、社区要素档案查询

需支持空间、事件、警情、巡访事件、巡访内容等信息的精准查询。需支持跳转至派基系统。

3、信息查询检索

需支持通过区域、时间、基础信息、时间标签、指标数值等多类型标签的选择，实现对地址、事件的信息查询和检索。

4、专属标签编辑

需支持对档案中关于地址、事件的专属标签进行编辑。编辑的内容需支持管理员进行审核。

5、清单生成下载

需支持通过对批量信息的上传，自主匹配对应信息确认是否实现事件的关联，并支持清单的生成和下载。

6、社区风险专题管理

需支持社区要素的专题分析和管理的。

7、警情专题管理

需支持社区警情专题的分析和管理的。包括警情专题管理、信息专题管理、风险专题管理。

8、巡防策略管理

需支持巡防策略的管理。

9.2.4.8.3 分局警务全要素洞察

1、分局警务全要素分析

需支持警务统计分析：通过分析新区在管警务室、社区民警、群防群治力量的数量，识别当前资源缺失情况；

需支持区块统计分析：分析新区在管社区、在管小区的数量；

需支持实有地址画像分析：分析新区在管区域内地址数及占比。

2、分局警情分析

需支持新区下属派出所警情前十的排名情况展示；

需支持分析新区在管区域内报警类、交通类、纠纷类、消防类、12345 投诉类各类型警情的数量及占比。

3、警务要素数图联动

需支持查看新区在管警务室的空间分布情况；

需支持查看新区各类型案件的空间分布情况，支持点击对应类型标签，查看案件空间分布情况。

9.2.4.8.4 社区警务全要素洞察

1、社区基本情况洞察

需支持查看小区内基本管理内容。

2、社区实有地址画像

需支持查看社区内实有地址情况。

3、群防群治力量洞察

需支持查看社区在管区域内群防群治力量的类型、姓名和联系方式。

4、公安监控视频查看

需支持查看社区在管区域内公安监控的数量及实时监控画面。

5、警情通报洞察

需支持查看社区在管区域内各类型警情如报警类、交通类、纠纷类、消防类、12345 投诉类的发生数量、同比变化值、环比变化值，月度更新，同时支持对数据时间层面的年份、月度的筛选。

6、社区警务要素数图联动

需支持支持派出所辖区、责任区、群防群治力量、警情事件、异动事件、重点场所、监控点位等社区警务要素的数图联动。

9.2.4.8.5 社区工作

1、社区派出所基本详情

需支持查看派出所所在管的责任区和居村委数量。

2、社区工作察看—社区工作占比

需支持统计所筛选的管理辖区的社区工作占比情况，以及社区民警的工作均衡、不饱和、超负荷这三种情况的总数量和同环比情况。

3、社区工作察看—社区工作出勤概况

需支持分析所筛选的管理辖区的社区工作出勤情况，包括社区民警人均出勤时长、出勤天数、累计工时等。

4、社区工作察看—社区工作占比地图

需支持在各个警务管理网格地图上用柱状图显示齐社区工作占比指标数据，并按照工作均衡、不饱和、超负荷三种状态区分显示并支持下钻查看详细信息。

5、社区工作察看—社区工作占比当前排名

需支持分析当前管理辖区的社区工作占比在同级单位的排名情况和全分局的排名情况。

6、社区工作察看—社区工作占比排行

需支持按照社区工作占比值进行排名，通过筛选工作时间范围、警务网格范围这些条件，统计各个警务管理辖区社区工民警作占比和对数据进行排名。

7、社区工作察看—出勤概况当前排名

需支持分析当前管理辖区的社区民警人均工时、出勤天数在同级单位的排名情况和全分局的排名情况。

8、社区工作察看—民警人均工时排行

需支持按照社区民警工作人均工时进行排名，通过筛选工作时间范围、警务网格范围这些条件，统计各个警务管理辖区的人均工时，并对统计内容进行排名。

9、社区工作察看—民警出勤天数当前排名

需支持分析当前管理辖区的民警人均出勤天数在同级单位的排名情况和全分局的排名情况。

10、社区工作察看—民警出勤天数排行

需支持按照社区民警人均出勤天数进行排名。

11、社区工作察看—民警出勤明细

需支持分析各个民警的出勤情况。

12、社区工作察看—民警出勤日历

需支持在日历表上呈现民警每天的出勤状态、出勤工时。

13、社区工作察看—民警个人中心

需支持显示民警基本信息，支持展示民警社区工作占比情况、社区工作占比排行、民警出勤概况、出勤天数排行和人工工时排行。

14、社区工作图数联动

需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并查看当前派出所所在岗警员的空间分布情况。

15、社区警务台账

需支持提供社区警务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安全指数、派出所信息台账、警员信息台账、警情事件台账等。

16、群防群治数据运营

需支持群防群治数据批量更新、并支持群防群治数据模版下载。

17、日常工作管理

需支持日常工作的工作情况记录、历史工作记录查看。

18、未完成工作提醒

需支持对日常未完成工作的提醒。

9.2.4.8.6 社区案事件报告收集

1、案事件报告列表管理

需支持通过列表的方式展示所有的案事件报告。

2、案事件报告创建生成

需支持在创建案事件报告，同时对报告进行设置，支持报告模版生成、报告模版下载、从模版添加报告、报告预览。

3、案事件报告删除

需支持删除案事件报告。

4、案事件报告编辑

需支持对以后的案事件报告内容、字段等信息进行编辑。

5、案事件报告查询与筛选

需支持对案事件报告进行搜索。

6、案事件报告查看

需支持对案事件报告进行查看。

7、案事件报告详情

需支持查看已创建的案事件报告详细信息。

8、案事件报告导入

需支持在创建案事件报告时通过上传附件导入相关的报告模版。

9、案事件报告批量导出

需支持导出相关的案事件报告，同时支持批量导出案事件报告。

10、案事件报告审核与审批

需支持案事件报告审核与审批功能。

9.2.4.8.7 社区地址数据标注

1、工作进度洞察

需支持展示平台工作进度，包括校验总进度、楼栋校验进度、房屋校验进度。

2、工作进度统计

需支持计算平台工作进度，包括校验总进度、楼栋校验进度、房屋校验进度。

3、地址定位

需支持在地图上快速定位房屋，并查看房屋周边的信息。

4、楼栋校验

需支持楼栋地址进行边界范围的校验，支持手动调整楼栋范围。

5、房屋校验

需支持选择房屋地址进行边界范围的校验，支持手动调整房屋范围。

6、地址删除

持续删除偏离较高的房屋地址。

7、地址列表查看

需支持展示当前需校核地址的工单列表，并展示工单状态为。

8、地址新增

需支持地址的增加和范围的调整。

9、地址一键校核

需支持列表中涉及到的所有待校核工单一键完成。

9.2.4.8.8 警员足迹管理

1、警务排班信息

需支持展示警务排班的信息。

2、警员基本信息

需支持展示警员的基本信息。

3、工作统计概览

需支持对警员关键工作指标进行统计。

4、实时位置查询展示

需支持在地图上实时、动态展示警员当前位置信息。

5、历史信息查询展示

需支持通过历史信息功能回溯警员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的工作行动路线，并在地图上进行展示。需支持按日、按周、按月进行筛选和查询。

6、工作足迹时间轴

需支持以时间轴形式详细记录警员工作足迹。

7、工作内容查询

需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示足迹具体工作。

8、工作内容定位

需支持将当前工作记录中涉及的重要点位在地图上展示。

9、工作视频查询

需支持通过选择工作或点位，查看执法记录仪视频画面。

10、工作足迹数图联动

需支持将警员工作足迹与地理空间进行关联，并在地图上进行动态展示。

9.2.4.8.9 社区网格化

1、社区网格图层管理—网格图层列表

需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图层的网格数据信息，支持删除网格数据。

2、社区网格图层管理—网格数据导入

需支持支持批量导入 csv 格式网格数据。

3、社区网格图层管理—网格数据导出

需支持支持批量选择网格图层，导出 csv 格式文件。

4、社区网格查询

需支持根据网格编码、所属图层、网格名称进行精准搜索目标辖区的网格数据。

5、网格绘制

需支持提供网格绘制工具，支持民警在地图上自定义绘制多边形网格。

6、道路吸附

需支持提供道路吸附辅助工具，在网格绘制过程中能够自动吸附到路线，创建无缝区域。

7、图层吸附

需支持提供图层吸附辅助工具，在网格绘制过程中能够自动吸附到相关网格，创建无缝区域。

8、网格属性编辑

需支持网格属性编辑，能够自动生成区域面积，并支持自定义编辑网格属性。

9、网格合并

需支持用户对多个网格进行合并，并自定义编辑合并后的网格属性。

10、网格拆分

需支持用户对网格进行自定义拆分，并自定义编辑拆分后的网格属性。

11、缝隙自动检查

需支持检查相邻网格间是否存在缝隙。

12、压盖自动检查

需支持检查相邻网格间是否重叠覆盖。

13、社区网格变更审核

需支持发起网格区域变更申请，并支持对申请进行审核。

9.2.4.8.10 警民智联信息管理

1、登记要素管理

需支持登记要素审核、登记要素信息导出。

2、问题汇集和处理

需支持群众和平安力量反馈问题汇集和研判。

3、业务咨询答复

需支持对于业务咨询问题，在线给出答复，直至问题闭环。

4、社区防宣素材管理

需支持防宣素材上传和发布。

5、电子留言簿管理

需支持电子留言簿管理，精选留言发布。

6、隐患风险可视化展示

需支持对群众和平安力量反馈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展示。

7、巡防警力巡更管理

需支持巡防警力打卡时间和地点查看。

9.2.4.9 移动应用

9.2.4.9.1 移动应用基础功能

1、用户认证

需支持通过 4A 统一认证系统完成用户认证，获取用户合法身份。

2、日志总线对接

需支持所有移动端操作可按照市局标准生产日志文件并上报市局。

3、政务微信对接

需支持对接政务微信消息推送功能，通过政务微信发送通知消息。

4、证件扫描识别

需支持通过扫描身份证识别信息并录入。

5、页面水印

需支持在各操作界面以水印形式显示用户身份信息。

9.2.4.9.2 警务工作概览

1、概况展示

需支持统计社区基本信息等情况。

2、工作总览

需支持展示民警各类社区工作进展情况。

3、警情展示

需支持展示民警所在社区的警情统计和警情热点词信息。

4、勤务信息查看

需支持展示当前勤务等级和勤务排班信息。

9.2.4.9.3 巡防基础工作

1、集中防宣

需支持按照规范要求，提交集中防宣信息，完成任务。

2、技防检查

需支持按照规范要求，提交技防检查信息，完成任务。

3、物防检查

需支持按照规范要求，提交物防检查信息，完成任务。

4、人防检查

需支持按照规范要求，提交人防检查信息，完成任务。

5、治保例会

需支持按照规范要求，提交治保例会信息，完成任务。

9.2.4.9.4 巡防任务清单查看

1、待处置任务清单

需支持以清单形式展示待处置的任务，民警可对任务进行置顶操作。

2、待处置任务详情

需支持民警可查看任务详情，根据任务要求填写处置进展进行反馈。

3、已处置任务清单

需支持以清单形式展示已处置任务清单，清单支持关键字检索。

4、已处置任务详情

需支持已处置的任务可查看详情。

5、任务标签

需支持以标签的形式展示任务类别、级别、状态。

6、任务提醒

需在新增任务时，系统通过政务微信发送提醒消息给处置人，并支持通过消息可跳转到任务页面。

9.2.4.9.5 巡防要素可视化上图

1、房屋可视化上图

需支持在地图上标记民警所在位置周边的房屋信息。

2、管理单位可视化上图

需支持在地图上标记民警所在位置周边的管理单位。

3、24 小时警情可视化上图

需支持在地图上标记民警所在位置周边的 24 小时内警情信息。

4、待闭环警情可视化上图

需支持在地图上标记民警所在位置周边的待闭环警情。

5、任务标记

需支持在地图上标记民警所在位置周边的房屋是否有任务需要入户走访。

9.2.4.9.6 入户走访

1、房型图展示

需支持在每个房屋上标记房型图、基本信息、待办任务。

2、单户信息展示

需支持展示单户内的全部信息。

3、入户走访

需支持对户开展走访后通过系统上报走访结果。

4、任务查看和反馈

需支持可查看该户是否有待完成任务，对于需要完成的任务在完成后反馈处置结果。

9.2.4.9.7 违法犯罪嫌疑人全息档案

1、违法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

需支持通过数据碰撞比对，获取违法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并展示。

2、近期图像数据展示

需支持通过数据碰撞比对，获取违法犯罪嫌疑人近期图像信息并展示。

3、活动分析

需支持通过对违法犯罪嫌疑人活动信息分析。

4、出行信息

需支持展示违法犯罪嫌疑人出行信息。

5、违法犯罪嫌疑人事件关系

需支持在移动端展示违法犯罪嫌疑人和事件的关系。

9.2.4.9.8 警情闭环处置

1、我的盯办列表

需支持展示和我有关的盯办警情清单。

2、我的代办列表

需支持展示需要我来处置的警情清单。

3、我的已办列表

需支持展示已经处置闭环的警情清单。

4、警情推送

需支持需要民警处置的警情推送到民警移动端。

5、警情签收

需支持民警对警情闭环清单进行签收、反馈、提级、退回等操作。

6、警情反馈

需支持民警需要进行签收操作后进行反馈。

7、警情退回

需支持民警退回警情给所领导和两队一室重新下发。

9.2.4.9.9 领导视图

1、角色区分

需支持根据警员身份进行角色区分并授予不同权限。

2、辖区概况查看

需支持以统计图的形式展示所内村居委、警情总数情况。

3、村居委详情展示

需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示各村居委的基本情况。

4、警情详情展示

需支持分别展示今日、本周、本月和自定义时段的警情信息，各类警情在村居委的分布情况。

5、下社区时长排名

需支持展示社区民警的下社区时长，并可进一步查看各民警下社区的详情，包括每日社区时长，每日的工作日志，每周下社区的时长情况。

6、任务处理排名排名

需支持对民警的任务处理情况进行展示，按照处理任务数量进行排列。

7、入户走访排名

需支持对民警入户走访进行展示，按照走访次数排序，点击可进一步查看走访的详情，包括走访的地址、事项、时间信息，并可通过定位在地图上展示走访所在位置。

8、警员走访排名

需支持对警员走访次数进行展示，可查看走访的详细情况，并在线对该走访事件进行核准操作。

9、场所检查排名

需支持对民警场所检查工作进行展示，可查看场所检查的详细情况，并在线对该事件进行核准操作。

10、接待群众排名

需支持对民警接待群众工作进行展示，可查看接待群众的详细情况，并在线对该事件进行核准操作。

11、村居力量见面排名

需支持对民警村居力量见面工作进行展示，可查看村居力量见面的详细情况，并在线对该事件进行核准操作。

12、夜间着装巡逻排名

需支持对民警夜间着装巡逻工作进行展示，可查看夜间着装巡逻的详细情况，并在线对该事件进行核准操作。

13、述职报告会排名

需支持对民警述职报告会进行展示，可查看述职报告会的详细情况，并在线对该事件进行核准操作。

14、纠纷调解排名

需支持对民警纠纷调解工作进行展示，可查看纠纷调解工作的详细情况，并在线对该事件进行核准操作。

15、信息核查排名

需支持对民警信息核查工作进行展示，可查看信息核查工作的详细情况，并在线对该事件进行核准操作。

9.2.4.9.10 智能问答

1、移动端智能问答

需支持在移动端发起智能问答，同时支持答复结果评价。

2、智能问答结果查询

需支持所有问答进行记录，结果支持查询和导出。支持按照会话来模拟还原问答场景。

3、智能问答配置管理

需支持知识库、欢迎语配置。

9.2.4.10 警民智联

9.2.4.10.1 一警一码

1、社区民警专属二维码生成与管理

需支持为每位民警生成专属二维码，包含民警基本信息。

2、信息查看

需支持扫描二维码查看社区民警基本信息。

3、问题反馈

需支持扫描二维码进行问题反馈。

4、巡防队员扫码打卡

需支持巡防队扫描二维码进行打卡。

5、电子留言簿

需支持扫描所长二维码进行在线留言，查看精选留言。

9.2.4.10.2 社区警务室投放素材生成

需支持根据宣传素材、社区概况、为民服务情况等内容，生成社区警务室展示素材。

9.2.4.10.3 业务咨询

1、业务办理查询入口

需支持跳转市局公安常见业务办理查询页面。

2、在线业务咨询

需支持在线进行业务咨询，并查看答复情况。

9.2.4.10.4 平安力量组织

1、平安力量用户备案

需支持各类平安力量在线注册备案。

2、安保力量备案

需支持各类安保力量在线注册备案。

3、风险与问题反馈

需支持各类平安力量在线反馈问题和发现的风险。

4、异常信息上报

需支持线上上报异常信息。

5、激励与管理

需支持平安力量打星。

9.2.5 性能需求

9.2.5.1 技术性能指标

1、支持在线用户数 ≥ 1000 。

2、支持并发用户数 ≥ 50 。

9.2.5.2 系统健壮性

系统在每周 7 天 $\times 24$ 小时运行，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8\%$ 。

9.2.5.3 技术单项响应时间

1、对于本系统业务库数据的查询时间，当并发量达到 200 时，平均响应时间在 2 秒内；

2、对于请求服务平台、其他业务系统数据的查询时间，平均响应时间在 3 秒之内。

3、对于系统录入等其他操作，当并发量达到 200 时，平均响应时间在 5 秒之内。

9.3 信息安全保障需求

（1）安全认证和访问控制接口要求

中标人需配合完成与安全认证和访问控制接口对接，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国产化适配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需支持在国产化系统环境中部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

（3）对密码应用要求

中标人需配合完成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同时，中标人需配合用户方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备案。

9.4 项目验收

（1）按新区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系统功能及性能方面，根据需求方案中功能和性能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3）系统安全方面根据上文信息安全保障需求进行验收。

9.5 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文档资料。

采购人获得代码完整使用权及知识产权，其中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系统完成全部软件测评工作完成后应正式出具关于本项目的《软件测试报告》。

10 人员配备要求

需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驻场项目团队，其中需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师 1 人（需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整体统筹和管理	1 人	本科以上学历,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 人	本科以上学历,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系统架构师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 人	本科以上学历,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研发工程师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17 人	本科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合计		20	

11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 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 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 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11.2 验收要求

11.2.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 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1.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 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 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 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 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 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 即视为初验通过。

11.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 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 中标人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 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 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报告。

11.2.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 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 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 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

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11.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1.2.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中标人 90 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11.2.12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11.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在完成项目建设后应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包括应用软件清单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文档资料。

(2) 中标人应在系统验收三年内提供软件免费售后服务保障，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包括系统整体优化以及根据用户需求开展的功能更新，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出现故障一般模块需 24 小时内响应，重要模块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系统日常巡检服务（月度巡检），对于各开发功能提供技术支持。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5) 长期维保费用不能超过项目总费用的 6%。

12.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体系；（2）服务方式；（3）技术支持；（4）应急保障措施。

12.3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对项目用户进行全面的免费培训，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使用户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地点在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内，培训次数不低于 2 次，总人次不低于 200 人。

13 安全保密要求

(1) 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

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意见，并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未经允许进入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5）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6）接受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7）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8）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9）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4.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4.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如发现其中的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为准。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研发、[上线测试](#)、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5.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减少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核心工作模块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5、交付状态: 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

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3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

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 90 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 首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首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次付款时间：中期检查合格后，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付至项目金额的 50%；

(3) 第三次付款时间：综合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付至项目金额的 80%；

(4) 竣工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的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无</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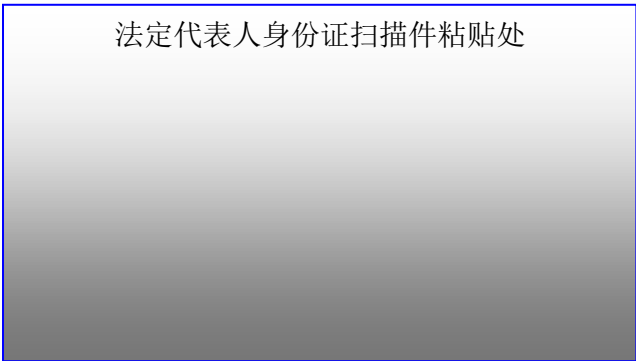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警务数字化预警管控系统包 1

包号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8.1.1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投标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1.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9						
	投标总价（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无。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甲方: 投标人) 与 (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 通过友好协商, 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 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 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 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_____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 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 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 送采购人壹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
-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 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 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无</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

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警务数字化预警管控系统】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项目需求设计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2~15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9~12（不含 12）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6~9（不含 9）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框架和架构合理，且易维护； 2、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工作流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2~15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9~12（不含 12）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9（不含 9）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实施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2~15 分； 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9~12（不含 12）分； 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9（不含 9）分。	
			拟投人力资源	7	评审内容： 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优于招标要求，得 6~7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4~6（不含 6）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得 3~4（不含 4）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8~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6~8（不含 8）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分：4~6（不含 6）分。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3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2~3 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2(不含 2)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一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得 0 分； 2、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如与 本项目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等，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6 月